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北區會議實錄 (發言及書面意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壹、發言意見

一、時代力量 廖斯評法案助理

主席、與會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是時代力量的廖思評代表本黨發言，我們目標是年金永續、世代正義、公平透明的再分配，建立在這三個主張，我們提出 9 個改革方向，礙於時間我就以底下四點提出說明：第一、希望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年金所需，時代力量主張要有一個所有國民一體適用的年金制度，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 平均所得低於一定數額的國民，每個月都能領取補足至一定數額的年金，而原先已有退休金保障的國民則不計入基礎年金發放的對象，這是建立起所有的國民不必再為老年生活奔波的第一步。第二、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5% 為基礎 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向下調整 10%，時代力量針對所得替代率設計出階梯式所得替代率方案，特色為兼具做得愈久領得愈多，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可以鼓勵資深工作者發揮所長，同時也能符合年金制度中所得重分配的理想。第三、我們希望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至公平性，所得替代率分母、退休金基準、基數內涵、提撥率基礎皆以每人本俸及專業加給出發。第四、我們希望本俸及專業加給認定採計最高生涯中 15 年的平均值，現行計算月退金額的基準是已退休時的本俸為準，但整個職業生涯的提撥金額是以本俸逐步上升的，這將造成提撥與給付不對等的狀況，因此時代力量主張應以採計職業生涯最高的 15 年月平均，貼近繳多少領多少的理念，希望能盡速達到年金永續還有公開透明的再分配為主。謝謝大家。

二、臺北市府 林志忠主任秘書

主席先進，我是林志忠，我們的報告資料第一點，現在的改革方案主軸就只有一個，多繳少領延後退，太消極沒有吸引力。根據簡報資料的第 48 頁，在五年後十年之後還有第二次第三次的年金改革，所以我們主張年改，應該要有一個願景要提出來。我們建議的願景是把餅做大，愈改愈好，向上提升，均富安康，相信只要遵守程序正義跟實質正義，實現上述的願景，年改就一定會成功。第二點，建議年改架構分成三層，第一層就是基礎年金，凡是年滿 65 歲的國民 每月要支領 5000 元，這就是所謂的地板；第二層是保險年金；第三層是退休年金 費率應該是根據精算結果來訂定，其中公務人員支出 35%，政府補助 65%。退撫基金依法應該每三年精算一次，最近一次的精算是第六次 精算的評價日是 103 年的 12 月 31 日，換句話說下一次的評價日應該是 106 年的 12 月 31 號，為了配合年改的時程，我們建議把這個第七次的精算日以 105 年的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最後一點，銓敘部配合相關法律的修正的時候，這個草案一提出就要上網公告一個月，廣徵各界意見，公務人協會應該推出協會版的草案 由考試院來併案審查。以上淺見敬請指教，報告完畢。

三、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 林銘賢理事長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我是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我叫林銘賢，今天開這個會，我要跟各位講的是國家的財政困難，每每已經前面兩次，因為我服務公職 35 年以上，每次的年金改革，每次的公務人員退休，都是因為國家財務困難所以才改革。請問這一次的國家改革，年金就不會有問題了嗎？大家值得省思。國家每每因為，我在財務部服務，財政的困難有擴大支出、大型的補助、提供津貼、減少收入、實行減稅圖利財團，這些使國家財政困難為何不去檢討，然後財政困難才說軍公教把國家拖垮，這個值得大家可以好好的去省思，是真的嗎？今天正好是 12 月 31 號，各地區辦都在辦跨年晚會，請問這不是

國家政府的支出？為各縣市政府在創造自己的聲勢，這不就是在用國家的錢嗎？請問這個應該要當局節省支出，你們不認為嗎？為何國家財政困難 跨年晚會還是各地區在辦呢？這要檢討。再來我跟各位說明的是，年金改革有沒有法律不溯既往還有信賴保護的問題，我跟各位說明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的總統，我們各階層都在呼籲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我們要公開透明。各位，常常有很多論述去說，現在的年金改革不溯及既往，回去大家可以看大法官會議解釋 529、605、589、717，請問是不是國家對公務人員的責任是屬於契約關係？如果是屬於契約關係片面改變形式是要讓這個契約經雙方同意，因為今天時間上的關係，我覺得信賴保護跟不溯既往這個問題要未來年金改革要分階段慢慢做改變 是不是在年金改革後的一段時間 是值得檢討的 我們要好好深思，我會用書面提供年金委員會，希望好好參考我這個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希望各位媒體能參考是不是外界是誤導的。謝謝。

四、綠黨北北基總部 張志偉主任委員

謝謝主辦單位，我是綠黨代表，很高興參加這次年金改革會議。綠黨一直關注這個議題，政府開放公民參與是好事，因為這是攸關每位國民的重大議題。年金改革勢在必行，因為醫療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人口邁向高齡化，另外加上少子化的問題，人口結構不斷的改變，我們不能債留子孫，也不該剝削我們的下一代。年金制度不是單一的問題，應該要配合現行的稅改及年度預算來一起討論，我們現行稅制是否公平，相信大家心中有數。勞工佔全國占 900 萬人口，年金給付已經偏低，要提供勞工退休生活才是改革的重點，但是今天勞工代表卻非常少，這是不是主辦單位應該要思考的點。再來，勞工年金的給付已經偏低，政府改革的重點還是一直偏向多繳少領延後退，這是不是我們唯一能夠有的改革方向？我覺得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我們每

位國民都想要更好的生活，也應該值得更好的生活，這個生活是否能夠實現就要看政府改革的決心，希望執政黨有決心智慧跟魄力帶著人民向前走，而不是一直在看風向辦事，不管是年金改革、婚姻平權，或是已經砍掉的七天國定假日。謝謝。

五、社會民主黨 陳又新發言人

大家好，我代表社民黨發言。年金存在的目的是保障每一個人的老年生活安全，因此我們社民黨一向強烈的主張必須要有全民基礎年金存在。現在的改革方案中，我們看到沒有真正的基礎全民年金存在，或是一個類似的概念，叫做地板原則。這個地板是為了要限制軍公教 18% 跟退休金的領取設了領取的上限，沒辦法達到真正的地板，更何況如果我們在軍公教這邊設置地板的話，那為什麼非軍公教的人為何沒有資格拿到基礎生活保障。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強烈請年金改革委員會好好思索，把全民的基本生活保障給納入，否則如果以現在的狀況通過，是不平等的情況。你讓軍公教跟非軍公教處於不同的狀態，也無異於把軍公教的朋友們置於爐火上燒，這是非常不恰當。我們希望年金改革能夠永續下去，財務調整機制是關鍵，但是各位看看手上的資料，只有第 40 頁蜂巢狀出現有財務自動調整機制，為什麼很重要，因為現在所有退休金制度，軍公教勞保制度都是繳少領多，全部要仰賴政府資助，全部都是如此。現在只想著要加加減減，繳的多一點、領的少一點，或者延後一點，用這種方式調整，總有一天還是會倒。30 年前 18% 合理啊，但現在不合理。現在會議資料公保如果你要一次領，繳 8.83% 就可以了，5 年後 10 年後還領得了嗎？世界一直在變化，人口結構在變化，整個獲利能力也在變化，你光看利息就知道，利息的利率一直在變化。怎麼可能現在加加減減固定一個利率之後 將來就可以應對所有年金支付，已經可以期待的一件事情就是 10 年後我們還要再開一次年金改革會議。你現在訂的這個沒有意義，未

來還是領不起，未來還是會倒，所以年金改革會議應該要嚴格的檢視提出確切的數據建立起自動調整的機制，就好比商業保險，你今年買的保險跟明年買的繳的費率是一樣的嗎？領回來難道都是一樣的嗎？這個都要經過自動調整跟精算。謝謝。

六、台灣團結聯盟 侯宗穎青年主任

各位在場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是侯宗穎，代表台聯黨發言。台聯主張應該要基礎加行業的兩層年金保障國民的生活，尤其必須依照職業別，有些職業有特殊性質，例如警消，他們保障社會安全，但是又具有危險性，應該要獨立出來給予較優的待遇，不應該把他們跟公務人員放在一起。關於台灣老年人口的使用醫療支出的部分，年金的意義在於保障人民的基礎生活需求及就醫的部份，如果有一個族群能得到的資源遠遠大於其他族群，而且醫療之後還剩很多，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省視分配的問題。有一個族群得到整個國家社會安全支出40%到50%就是軍公教族群，社會上有一群弱勢需要更多救助。台灣現在有健保，在醫療支出上是還好的，可是有些人連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沒有，這是國家需要檢討的。關於司法官的部分，台聯之前有做出回應，關於他可以同時領退休金以及退養金，但是目前如果同時月領的話，有98%所得替代率的限制，但是他如果選擇一個是月領、一個是一次領就會突破限制。我們黨認為這個不需要再討論，政府相關部門直接做修改，98%非常高的替代率，可以做討論。我們主張勞保的部份勞資雙方的負擔要維持4比6以上，這是確保企業整體利益回饋到勞工身上的保證。當初政府設計最近的這個年金的時候是在台灣還有滿滿人口紅利的時候，現在台灣人口老化，每種年金都出現危機，目前的改革方向傾向多繳晚退少領，這是對年輕世代的剝削，年改會的目標是25到30年不會破產，我今年22歲，等到50幾歲要領的時候這個年金還能不能維持還是個問號？謝謝。

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常務理事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本來支持年金改革，因為歐美國家 20 年來已經都在年金改革，每個國家都在年金改革。韓國年金改革完之後，明年要進入養老金的改革計畫，所以年金改革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正常運作下不得不為的政策。因為台灣中小企業佔了 96.8%，都是中小企業，大財團很少，如果有圖利財團，希望你們把他抓出來以法送辦沒有關係，加課重稅。我在工業總會的立場看到勞保費率要提高到 18.5%，因此我們必須要發表我們的意見，因為每年調漲 5%，產業界就要支付多增加 96.77 億的保費，我們資方目前負擔 70%，如果再增加到費率調整到 12%，以後每年我們負擔的保費超過 4 兆兩千 25 億元，增加新台幣 5 兆多元。換言之，在 18 年期間，比較業界的負擔增加 1 兆兩百 58 億元，對整個台灣中小企業結構 98% 的企業結構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經濟發展打擊，而且無助於參與發展國家競爭力發展，因為我們整個產業的結構，是以外銷為導向 68% 都要靠外銷來存活，這樣的調整將對資方的負擔非常沉重。因此我們建議此次年金改革，勞工保險的費率，雇主負擔應調整為 50%，降低企業法定勞動成本，提升企業國際發展的競爭力，政府要承擔勞工社會福利的終端責任，而不是一直轉嫁到企業界身上。世界歐美先進國家有 2/3 的國家、跟日本、韓國在勞工保險費率上雇主都是承擔 50%，新加坡雇主只承擔 45%，只有 1/3 的國家雇主承擔 60% 左右到 65% 中間，我們國家雇主承擔 70% 實屬過高，影響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因國內企業的發展，喪失企業經營發展的空間與生存，所以我們希望比照 2/3 的國家雇主負擔 50%，才能吸引外資，我們是亞洲敬陪末座，去年到今年台灣吸引外資只有 40 多億美金，比泰國還少。謝謝大家。

八、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 陳先成理事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朋友，大家好。憲法第一條告訴我們三民主義，我們中華民國是基於三民主義 是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145 條規定 我們的經濟是要節制資本 發展國營企業 建構小康社會。今天各位出席很可憐，我剛剛聽過何先生的發言，有點小小的意見。今天在中華民國年金改革會議，其實不是年金改革會議，為什麼呢？我們沒有考慮到最悲慘勞工那一部份，今天為什麼我們勞工跟年輕人對公務員會這麼不滿，是因為政府，尤其是勞動部資方保護部，它沒有為勞工朋友們做到應有的保護，我們中華民國基本並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國家，我們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今天政府所有措施都採新自由主義，跟隨歐美，他並沒有把我們的經濟發展分配給我們廣大的勞工，我們的資本家有負擔應該盡的，勞工朋友應該的退休金責任嗎？沒有，這就是我們今天要來這裡開會的原因，今天到底是公務員的福利太高，還是資本家朋友應得的太多？今天到底是公務員剝削勞工，還是資本家剝削廣大受薪者階級？各位要想清楚，這就是台灣根本的問題，所以從長久以來，我們看到國家資本變成官僚資本變成私人資本，透過 BOT 將納稅人的錢轉到大財團手上，他們可以吃香喝辣 然後讓各位在這邊鬧鬥，我真的不知道我們國家是甚麼樣的國家，居然可以堂而皇之違反憲法的規定，勞動部到底有沒有保障過勞工？我告訴各位，沒有。他們有要求這些雇主負起應有的責任嗎？沒有。為什麼公務員的薪水領得多？因為公務員的受雇者就是國家，所以我今天對年金改革很失望的是，它沒有討論到雇主應有的責任，反而是政府結合資本家，在舔資本家的陽具，這種政府如果再繼續下去的話，應該是要打翻的，這是我今天的建議。

九、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劉侑學理事

各位朋友大家午安，我是高教工會代表劉侑學。以三點發言，第一點，這場分區座談會議其實不會這麼晚，應該會更提早一個月就要

進行，為什麼到這個時間點，已經要跨年了。原因無他，是當時候我們主辦單位說希望有精算報告有具體的方案，其實事實上我們從媒體看到，今天應該要提出具體方案，但我們拿到的是一個原則跟方向性的備選方案，這是我一直以來不能理解方案為何沒辦法出來。我還是建議未來這個備選方案出來以後，以及未來的具體方案出來後，恐怕都是會談這些具體措施到底能為各類年金基金帶來穩定多少年，但我想要說的是，年金改革不只影響屆齡退休人員以及所有的年輕人，這一刀改革的刀劃下去，同樣的，年輕人一樣要多繳，一樣要少領，所以我呼籲未來年金辦公室，呼籲新政府在推出所謂的改革方案的時候不要只講財務，要告訴所有人，不同世代的軍公教、勞工，這些人到底有多少人會受到這個影響，未來世代要繳多少、少領多少，這一併都應該列入考慮，讓所有人都知道，由所有公民在訊息充份明白下做選擇才是負責任的態度。第二點，在政策評估方案中，我仍然希望很具體把所有不同改革版本選項對財務、對所有人有甚麼樣的影響要公開說明，這是第二點。最後一點要談的是因為我是年改會的委員，已經開會 20 次，今天還佔用 3 分鐘，遺憾的是即便開 20 次，我們有很多意見還是不被政府重視，我們會議裡面屢次的發言，針對私立學校教師所得替代率只有 20% 到 30%，最後一次也具體的提案，並且有 3 位委員連署，在場也沒有任何委員提出異議或是不同意見，但這份改革原則裡面還是沒有私立學校老師，如果改革的原則裡面，認為具體可以養老的保障的基礎水準是 60% 的所得替代率，現在私立學校的老師只有 20% 到 30%，請未來新政府在提出方案的時候不要再遺忘私立學校教師。以上，謝謝。

十、新竹縣政府 吳南嫻教師

各位主席與會人員大家好。針對這年年金改革用了非常多 OECD 資料，我也要從我看到的 OECD 的資料做一些回應。第一個我所看

到的資料裡面，所有 OECD 國家都非常非常在乎人民退休金夠不夠用，它會想辦法提高人民的退休金，而不是想辦法去砍人民退休金，但是反觀我們，我們只看到一部份 OECD 的資料，卻沒有看到 OECD 有特別提醒，他們在收集各國退休金制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職業退休金各家都不一樣，以美國來講單單政府受雇者的退休金就有 127 支，每一支都不一樣，這個是 OECD 它這個組織很難收集到的。可是我們只用它片段呈現的資料就認為是具體的事實，這是非常不準確的。我再回應一下，剛剛資料有講為什麼我們基金績效不彰，我特別在乎退休基金管理，因為 OECD 國家都特別強調一件事情，因為人口老化少子化，所以他們的財源讓基金獲利非常重要。過去 20 年美國政府的受雇者投資基金 它的投資收入佔淨資產 2/3，可是我國退撫基金呢 投資收入只佔淨資產 1/3，為什麼呢？跟大家報告，因為他們 20 年的平均所得報酬率是 7.2%，我們 20 年的報酬率是 2.76%，差 1% ，20 年下來就差 1000 億，這樣差 4%，我們可以破兆，我們現在是 5 千 6 百多億而已，現在說我們投資保守，我想請問各位，新航的大股東國產實業，現在它的價格大概是七塊錢，陽明海運過去 8 年財政不佳，請問去投資這些股票是投資保守的做法嗎？最後講制度的問題，我要問制度是誰訂的，是我們這些受雇者訂的還是政府訂的，如果是政府訂的制度導致基金賺不到錢那到底是誰該負責，我最後呼籲政府要退出基金管理，政治黑手不該介入基金管理。謝謝。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石百達教授

主席各位與會大家好，我是台大財金系教授石百達。我支持政府考量財政跟公平正義的原則下推動穩健的年金改革制度。第二我很謝謝主辦單位做了很棒的簡報，遺憾的是沒有事先提供給我。我提供多一點的構面，是不是能來協助在面對台灣的國民年金跟退休 或者長壽險的部分呢，能夠有多一點點的幫助。作法是我們能夠引進企業跟

保險市場的力量，一起協助解決問題。第一點企業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適用員工福利金保險第七條第一項，可動支的範圍內是否可以考慮增列年金保險的選項。第二點不適用勞退舊制與新制的員工如委任經理人，可提供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做為因應，雖已在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可提撥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作為因應，仍建議應在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四條的運用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項目。第三點 105 年金管會推動年金的團體保險的性質，建議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項，應納入每人每月 2000 元的企業費用限額內 並於退職及退休領取時做為退職所得。以上建議有怎樣的優點呢？第一個是讓企業在整體資源配置上有更多的空間，並且提供企業有一個動機去協助來照顧員工的退休生活。第二點我們可以善用保險公司的業務能力，讓這些保險公司 這麼厲害的業務員去說服企業將更多資源配置在所謂的勞工的年金上面。第三點將錢交給比較有投資能力的保險公司，讓它來承擔保費孳息的責任，而不要把責任一直都丟給政府。第四點它不會影響稅收很多，舉個例子，以保險公司收到保費要先繳稅，未來可以使用費用化，所以來來回回先繳費後抵稅。從個人來講的話，一樣有遞延抵稅的功能。第三點呢，公司很有可能只是從費用 A 變成年金上面的費用，因此我個人評估對政府稅收影響不會太大，或許可以提供更多勞工朋友退休上的保障。謝謝大家，新年快樂。

十二、島國前進 陳柏勳志工

我是島國前進的志工，雖然是個青年代表，但是我是個六年級生，年紀也不小了。聽到剛剛前面諸位的發言，我有一些想法想要告訴大家。其實年金改革青年不是要把某部份的錢挖到青年身上，因為國家是大家的，並不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就全部由政府來負責。今天做年金改革是為了未來你我所有人，所以大家包括後面的長輩們，我們不是

針對你們，我們是為了你跟我，我們是站在同一個船上的，這是一個契約。當時政府用了優惠的條件吸引公務人員，但是我們要想，在那個年代那時候的利率環境情況我們在一般的職場上能夠得到的一些機會是非常容易而且很好的，所以政府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優秀的菁英們來加入政府團隊，然而要考慮到情境變遷，還是一樣這樣的情況嗎？不，看我們的利率就知道了，也就是說，這個年金改革並不是一個針對某部份人，而是因為時代變遷跟環境情勢因應的方向，關係著你跟我跟我們的下一代，不是只有我們青年人，這個改革大可在家看電視就好

改革要多繳錢，沒有一點好處。最後我要說的是我們政府對於資方實在是太過於傾斜了，台灣近一二十年來的GDP成長大家都看得到，廣大的勞工薪資成長在哪裡？追得上我們的物價成長嗎？大家應該很有感覺。最後我想對政府說一些話，我們青年人對現在的政府感到蠻失望的，因為你上台前跟上台後的作為我們看到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對於勞工來講，對於人民團體、公民團體來講，你的承諾做到了嗎？然後對於年金改革這塊只要政府是有對的方向去做，我們還是會支持政府做對的改革。

十三、軍公教聯盟黨 達信祐·卡造秘書長

主席各位年金改革戰鬥伙伴大家好，我是軍公教聯盟黨的秘書長達信祐，我可能是這次年金改革的原住民代表。我在這裡要代表軍公教聯盟黨，為全體的軍公教、警消以及勞工朋友來發言，也是為捍衛下一代孩子幸福權益提供出以下主張，也就是所有的軍公教、警消、勞工，各個職業類別均一體適用綱要原則，第一個廢止政務官退職酬金給予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先改革，再改公務人員跟受薪勞工，不要再騙我們。第二點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的最終的給付責任，這也是我們選這個政府當政府最主要的目標跟目的。第三，年齡與服務年

資應擇一採付，滿 50 歲可以申退 或是服務年資滿 25 年可以申退，我是警察大學畢業的，請問你還能苛責一個 65 歲的警察去追 20 歲的逃犯嗎？不可能的。第四點，所有的所得替代率不可低於全薪的 70%。第五點，繳多繳少、領多領少，應該大家都一個共同的信念，繳多的就領多，繳少的就領少。第六個，堅持信賴的保護原則，法律不可溯及既往這是所有公務員知道的。而且這是憲法法律位階的概念，誰都不可以撼動。第七個，全薪納保，所有的公務員勞保全薪納保，全薪領取年金。第八個，基金管理的運作制度要公開透明，不再由銓敘部不懂基金管理的人來運作，要交給專業經理人，不要去政治護盤，太危險了。退休給付撫卹以及人民的財產應給利害關係人來作共同的協商，如果我們這些軍公教聯盟黨的這些基本的訴求沒有得到善意的回應，我們即將發動拒繳還錢罷工。以上報告完畢。

十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 簡明勇創會會長

主席、主席團、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代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來發言。我們的發言亦有書面資料提供參考，等一下會後會交由會裡面，這個發言是經過我們理監事聯席會議做的決議案。第一點年金改革應該遵守行政程序法，我們行政程序法依然存在，目前我們外匯存底還有 1 千多億美金，政府並未宣佈倒閉，希望政府不要違法背信，依照行政程序法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遵守契約行為，大家說對不對，謝謝。第二點年金改革需前面的檢討待遇，比如總統副總統、特任政務官、立法委員、檢察官、還有縣市首長等都要一併檢討，不要只有檢討某一批人，這樣合理嗎？希望政府多注意。第三點年金改革委員今天有許多委員在位，有點失禮，但我們認為年金改革委員並未經過程序正義選出，並不具有真正的代表性，決議無法律效果，這只能是諮詢而已，對不對，所以這個以後要注意，到法律效果的問題，我們年金改革的步驟程序是不是有問題。第四點我們退撫基金要

善加利用，陳水扁總統時期我們退撫基金五鬼搬運法搬給財團，不是投給績優股，損失了400多億，現在我們四大基金勞保基金一兆左右，希望政府單位以專業一定要夠格不是只有一個證照而已，應該要有多年投資經驗才能勝任。謝謝大家。

十五、臺北市消防局 周鍾驥秘書

主席、各位先進，我叫周鍾驥。我代表台北市消防人員來發言，我先說幾個現象。第一個目前台北市消防人員總共在第一線的外勤救災人員有 1100 多位，經過我們的了解 55 歲以上的外勤救災人員只剩 8 位，我們的同仁退休後大概會減少 2 萬以上的收入，為什麼願意退休？因為做不動，55 歲以上膝蓋磨損了，肺部不行了，無法衝火場，這是現象。另一個現象是，我們 40 歲以下的消防人員大概佔 8 成，目前是我局裡的一個主力，40 歲到 59 歲以上的大概佔 2 成。假如依照現行的改革方案再每 5 年的遞延下去，我們目前政府改革方式是要延到 60 歲才能退，所以以上的方案 每 5 年的遞延下去，我們預估 15 年後剛好反轉，剛好第 15 年的時候本局青壯派 40 歲以下佔 2 成，40 歲到 60 歲的大概佔 8 成。可見的，未來以後在火場上看到消防爺爺、消防阿伯來為大家來服務，不僅如此，我們現在開始有女性的消防同仁加入，女性的同仁在 55 歲以後進入更年期，他們經過生育的損耗，實在也沒辦法進行高齡的消防工作。假如說要延後退休請領的年限，我們覺得應該不要這樣做，希望可以保留現行的規定，相對的這樣的一個退休照顧的需求，他的所得的退休金能夠繼續保持，因為他們都為國家付出。另外我們看到目前國家的現在提出的資料規定裡面，對於月撫慰金的規定，裡面有關於規定成年身障者子女的請領規定取消，我在這邊必須要提出來，我剛好家裡有一個自閉症重度的孩子，終日在家，他一輩子要靠我扶養，他媽媽也沒有收入，因為他必須全職照顧，我是唯一的收入來源者。我曾經是癌症三度轉四度

的最後癌末者，現在還可以站在這裡，感謝天，感謝上帝，但是未來我的孩子唯一的收入在年金改革委員會把它取消了，他沒有收入，基礎年金也沒有，所以這部分我請各位主席跟先進能夠支持，保留成年身障者的遺族可以請領撫慰金的規定。謝謝大家。

十六、臺灣女科技人學會 高惠春副理事長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我今天的發言會很簡短。第一點非常感謝我們的政府願意做這樣的改革，我希望年改會加油。第二點我希望年改會改革的時間表愈短愈好，能夠很有魄力的 一步到位，不要拖拖拉拉的。第三點呢，我覺得說我們這個年改會就是希望各種職業別的人都能夠有基本的保障，所以我希望說，各種職業別在考慮的時候盡量不要有例外，我們現在已經把軍人排除在外，我就希望說其他人盡量不要有例外，尤其是像退休的人不管做大官或做什麼。退休後都一樣都是退休人員，都沒有責任也沒權力，希望盡量讓各職業別有一視同仁。最後一點，我要替私立學校老師呼籲一下，雖然私立學校的老師人數並不多，可是每次在年金的這一部份他們的收入實在是跟公立學校老師差別太大，希望年改會在這一部份也能照顧到。我的發言到此，謝謝，祝大家新年快樂。

十七、台灣公路工會 羅秋美秘書長

假改革真鬥爭，無良政府，毀約背信，我很感嘆。我是一個工會代表，軍公教遇到政府這個惡雇主、壞老闆，全國的受雇者應該將心比心，我想包括勞工，軍公教的今天就是勞工的明天，也就是全民的未來，這是我這邊的開場白。第二個，我想請社會各界及政府能轉移一個焦點，政府約聘雇人員，有長期聘雇 30、40 年，包括說財政部的、國稅局、監理單位的，有上千位都是 40 年以上，包括 20-30 年以上，可是他們退休只能領 60 萬，一半是自己提撥的。從 60 幾年開

始，他們受雇同一雇主，長達 25 年以上，服務年資沒有中斷的約聘雇人員，我希望政府能夠自即日起，能夠自他的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給予退休金保障老年生活。依據相關規定是說，政府規定是說 連續雇用 5 年就應該要檢討，可是有些政府機關便宜行事，雇用這些約聘雇人員長達數十年，號稱是一年一聘，可是他們長期數十年 政府就是用這個爛理由，一年一聘短期雇用，雇用了數十年，所以我覺得比一般私人機構、一般正常公司的勞工都不如，我希望政府應該針對這一部分能重視。另外就是他 84 年以後雖然有提撥 3.5、96 年提撥 6，94 年以後跟勞工新制退休一樣，可是 84 年以前的年資，他們從 60 年被雇用 到現在還有 40 幾年的，可是退休就領 60 萬左右，一半是自提的，我想在這邊不公不義的部分 既然要改革，不公不義的部份也不要規避政府這個雇主應該要負擔的責任，希望全國各界還有政府能重視這一塊人員弱勢、非常弱勢，非常少數的人，建議政府如果長期雇用，人員服務超過 25 年、年資沒有中斷，就比照勞基法相關退休辦法，這樣不為過吧。另外就是鐵公路的部份用人費率沒有 18% 也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再考慮平均年資希望可以額外考慮這群。另外，我建議是說不要把職業年金跟基礎年金搞在一起，政府是軍公教雇主跟一般勞工不一樣，身為雇主的話應該要把經濟搞好，不要把軍公教這些受僱者打趴。謝謝。

十八、新北市議會 鍾宏仁議員

大會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要嘉許全力支持政府願意來做年金改革，我相信只要關心年金的人，還有歷屆執政者非常清楚年金碰到不改革不行的地步，包括馬英九時代，馬英九政府時代也想改革，只是施展的魄力不足，怕得罪人，但這個是不能不做的事，因為馬上要面臨，這個是牽動到我們整個社會安全制度。之所以有這個年金，要讓我們退休之後可以安養老人，退休之後要有一定的生活必需費用，

這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碰到的，為什麼要改革，就是制度有問題才會改革。當然改革過程有非常多阻力，因為有既得利益者，當然我們不敢說它就是完全有錯，但是這是一個現實，利益有調整，當然有反彈，但我在這邊要再次期勉年改所有委員跟執政者 對的事就要去做，而且要一次到位。雖然我們在改革的過程可以逐步來實施，但整個制度思考要一次到位，而且要選不合理的部份要在第一時間做處理，讓我們社會有世代的公平，甚至於讓每個人不用為他的養老來擔心。這邊我們要提出希望在這整個架構，因為所有的規劃有相當了解也趨於完善，還是在這邊含還是要強調要擴大參與，讓不同的職業別、不同的族群，尤其更弱勢的人聲音可以展現。對於本身有高所得的人，我想這個部份天花板一定要設，因為每個人安養的費用一定要夠，當然地板一定要做處理，對一些特別弱勢不管是職業別或是族群要特別聽聽他們的聲音，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期勉大家一起努力。

十九、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曾柏瑜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理事長，我是曾柏瑜。我今年 25 歲，我不敢說能代表所有青年，但身為一個年輕人對於年金改革有一些想法跟大家分享。首先，我想要來談談為什麼年金改革議題裡面青年觀點很重要。年金體系其實根本上是一種世代契約，透過當下勞動人口的支持來降低現在已經退休的年長者面對未來貧窮的風險，所以根本上來說，理想中的年金其實是以世代正義為基礎的，必須要有足夠的世代互信，如果現在的改革忽視了年輕世代的生活壓力，忽視了青年貧窮化的現象，那這樣的制度勢必將面臨很大的挑戰。其實年金改革的關鍵問題，不只是退休之後領的錢多或少的問題，而是它造成的相對剝奪感，也就是分配不均的問題，不管是職業別之間所得替代率的差異，或是世代支付的爭議，其實都指向了這樣的分配不均，一個好的、合理的年金制度，對年輕人來說應該可以有效降低未來退

休後貧窮的風險，所以就讓年輕人更有發揮空間。可是事實上，台灣青年貧窮化的情況非常嚴重，月薪 22K 買不起房子，這些都已經是老生常談了，讓這些低薪的、貧窮的青年勞動者去負擔目前退休人口的年金，對我們來說，就是在弱勢的身上榨取更多資源給優勢者，甚至未來必須面對負擔更多債務，這種剝奪感讓本來應該是世代互助的年金成為社會衝突的引爆點，引爆的關鍵就是現在的社會環境，讓在付出的這群年輕人愈來愈貧窮，所以其實更要關心的問題是貧窮。事實上，青年絕對不反對年金，我們也不希望世代正義這個詞變成一個鬥爭軍公教的工具，真正要面對的問題是貧窮。台灣 GDP 其實不斷地上升，照理說如果這些利潤都能合理分配，那麼青年應該比上一代更好，我們應該能夠有效的抵銷高齡化的人口的衝擊，用白話一點的方式說，我們應該要有足夠的薪資跟能力，讓我們的父母跟祖父母，包括軍公教在內，都可以遠離貧窮的風險，可是現在台灣長期的低薪、糟糕的勞動條件，讓貧富差距愈來愈擴大。這個世代不但窮忙，我們還必須背負財政赤字，未來還要扛年金的債務，這樣的結構如果不改變，社會衝突只會持續擴大。我想也不要再說制度是政府訂的就要政府負責，事實上年金如果崩潰，影響的不只是年輕人，而是所有人。希望藉由世代互助的角度來看年金的問題。它其實就是公平正義的問題，絕對不能用單點、單面向的處理。要討論的不只是年金，而是年金背後的勞動問題、貧窮問題，這些因素才是扶持合理年金制度的重要關鍵。我們期待新政府有改革的魄力，看到年金的真正問題。謝謝。

二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蘇明輝政策顧問

各位好，本人代表高級中等教育產業工會跟各位來做報告。我們看年金改革方案，整個看起來這個版本大概只看到歸責於雇主的一方，政府的責任不曉得在哪裡？實際上以公教來說，政府過去提撥不足至少有 65% 的責任，可是它有做出任何所謂的保證的責任嗎？我們的主

張是政府也應該負起它的責任，有以下兩點：第一，過去因為基金提撥不足、操作不當或是績效不佳造成的問題，政府要撥補。第二點，政府是軍公教的雇主，退撫基金運用的績效如果太低，也就是低於法定平均收益率的時候，應該要負最後支付責任。如果由受僱者的責任上，少領的部份，大家知道教師的部分，好像是所有職業類別最肥的一塊，可是相對的，我們看這個方案裡面所謂的所得替代率 60%到 70%，我們自己算了一下，如果這樣來計算，包含所謂 15 年平均投保薪資來算，我們的未來可以領到的退休金就跟現在現職所得比例是 50 幾%，以前有些人認知我們是 100%，其實這樣的非常少；再來延退的部份，現在從 2、3 年之中，老師從 50 歲一下拉升到 60 歲，現在嚴重的影響師資的暢通，學生面對老老師應該是他的阿公阿嬤，請問你是家長你能接受嗎？所以我們主張最多只能延退到 55 歲。謝謝。

二十一、新竹市總工會 莊鑑川理事長

台上的部長，年金委員會你們辛苦了，這個工作真的吃力不討好，我來自新竹市代表勞工，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到這邊提出勞工的心聲。現在我們一個人最基本的生活，我想大家都知道最低最低也要 1 萬 9 千塊以上，但現在勞工所領的平均勞保年金只有區區的 1 萬 6 千塊，但弱勢的勞工都默默的，只有靠各位有一點良心的支持，希望我們這次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上，能夠為我們的勞工好好的思維；而且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甚至是逐年在調升中，所以希望這次我們年金委員會能夠考慮到勞工最低的生活費用，不要連剛剛有位民進黨議員講的，也要考慮到萬一進了安養院連費用都不夠支付，所以我們的請託希望可以給我們有最低的生活。而且，台灣是一個微型企業的社會，所以說政府有 5 人以下得不設投保單位。因為台灣是一個特殊的環境，比如一個勞工因為他從事了多重的行業，可是照這樣的規定他變成要參

加多重的保險，反而給他帶來了不便與額外的支出，所以希望 5 人以下得不設投保單位，這個我們能夠納入台灣一個特別的微型企業裡面。謝謝。

二十二、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賴維哲理事長

大會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桃園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這次有機會來這邊發言，我們要請政府特別注意，我們的退休金其實不是年金。因為我們的林萬億委員一直在外面放話，一直在外面汙衊我們軍公教公務人員等等，造成一般老百姓或勞工對軍公教人員的不了解產生誤解，這個部分我們請政府，其實銓敘部是我們的老闆，應該要適時為我們發聲解釋才對，但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銓敘部單位都沒有為公務人員講一句公道話，講清楚說明白，最少不要給我們，要改我們可以，不要被誤會，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外面一直在講我們 18%，其實各位要了解，18% 以前可以存 200 萬，後來聽說扁政府就變成 100 萬，換句話說已經變成 9% 不是 18%，各位不要再說 18% 了，是 9%。這樣的費率其實我們也了解，如果各位伙伴們在那時候投資人壽保險有 8% 左右，現在差不多截止了，投資 15 年、20 年時間到，利率 8% 保險公司現在已經發給你，8%，不可能給你 2%、1%；我們政府很奇怪，說 9% 現在也不給我們了，這個奇怪。好，如果你們不給我們，如果按照我們的舊的方式說，我們一般的計算方式是本俸乘以我們每一年的 2%，其實這樣我們也可以，你們這樣也不能接受，一直要把我們退休不能領那麼多錢。奇怪咧，我一個月繳 5、6 千塊，勞工一個月繳 749，你叫我們跟他們一樣領地板的錢合理嗎？不合理嘛，對不對。這個就是政府應該要思考的地方嘛，你要改沒關係，從頭到現在，在體制內沒有跟公務人員協會談過一句話，說我們要怎麼改好不好？沒有。拜託各位，如果今天勞工跟社會團體、每次去外面抗爭的青年團體你可以接受嗎？當然不能接受。大家好好談可以有一

些意見，這是第二點。我們今天希望政府不要在精品的制度上來搞這個政策，要讓所有勞工都一樣。謝謝各位。

二十三、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梁春富常務理事

主席大家好，我是中油退休協會梁春富。大家都在爭，各位知道嗎？我們中油 99 年 1 月 1 號到 105 年 10 月 31，什麼年金都沒有，是年金孤兒，而且是前任張哲琛生技部長、銓敘部長幹的事，他說很麻煩就不幹了，不願意協助解決問題，很可恥，我們已經在訴訟中。第二個，中油、台電這些的退休人員勞保金有了，公保沒有。以前所得替代率只有 11%，如果我今天處理一個案子，活到 92 歲開始要賣房子，平均一個月花不到 1 萬塊，以前一次領退休金，現在行政院還說，現在連三節都不照付，連買粽子的錢都沒有了，你看國家對年金差誤有多大；然後我們要資料，說到底所得替代率人數是多少？現在所有拿年金的都不告訴我們答案，你看大官很會欺負人，我們要努力保護自己。第二點年金不困難，只要去做，依照國際公約每個人老年都有 55% 的所得替代率。我們以基本工資來講，全國 55 歲的老人都可以拿 1 萬 1 千 5 百元，希望大家都有，不該有任何條件，沒有排富、排公務人員，這是基本生活的尊嚴。第二個社會保險，所以公保、勞保全部變成一個保，也沒有誰欺負誰。這樣以後的職業會流動，每個人才都可以發揮，今天當教授，明天當勞工，這個制度可以改。第三個職業年金，不管勞工、公家提撥率都一樣，經營不起來的私營企業不要吸勞工的血汗，血汗工廠要納的起職業年金的提撥。第四個不要在搞基金了，隨收隨付，學德國。這樣當任執政當任負完全責任，搞不好就下台。謝謝。

二十四、年金孤兒協會 吳耀文副總幹事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我是吳耀文，代表公保年金孤兒

在這邊發言。我們希望年金德政不要把我們遺漏掉我們希望年金德政不要把我們遺漏掉。我們從 99 年 1 月 1 號到 103 年 5 月 31 號，從經濟部所屬機構台電、中油、台糖，還有自來水公司退休的老人，身分是公務人員兼勞工，退休以後沒有公務員的月退休俸，也沒有勞保年金，總共是有 1900 人左右。政府原先承諾說，公保年金法不論甚麼時候通過都會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公保年金，但事實上 103 年公保年金法立法，104 年結果只有失效的投保者可以追溯，那我們成為公保年金的孤兒，我們要求主管機關銓敘部公平對待我們。最後最讓我們感到委屈不平的是，在同一家公司做同樣的事情、擔任同樣的職務來退休，結果退休待遇就有截然不同的不同，有三種不同，第一種，投保勞保的 98 年 1 月開始就可以提領勞保年金；公保人員在 103 年 6 月 1 號退休就可以領公保年金；那我們 99 年 1 月 1 號到 103 年 5 月 31 號這一段期間的人就成為年金孤員。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民進黨跟國民黨立委都發現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也分別提案修改公保法，但這個提案修改現在尚在司法及法治委員會，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而且被要求併到年金改革這一塊來處理。我們訴求很單純，我們只要求把我們納到年金的體系以內。第一，依政府原先的承諾追溯 99 年 1 月 1 號起可以領公保年金；第二，法案修訂通過後六個月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以繳回所領的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最後，我們敬請年金改革委員會，讓我們這群孤苦的老人家，讓我們可以分享政府年金德證，讓我們可以領取公保年金，讓我們老有所養。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二十五、工人先鋒協會 林奕志

大家好，我是工人先鋒協會代表林奕志，雖然我是青年代表，但大家看到，我不那麼青年。剛剛有一位我帶過的同學上台過了，他就是周柏瑜，他講的青年貧窮化問題我非常認同。我不講細節，因為對

勞工來講細節太多了。對於一個勞工代表，我希望對於年金改革的觀點跟方向應該要怎麼看。我們認為年金改革不只是所謂的年金改革，是反應了社會問題，那社會問題是甚麼呢？年金改革應該是要社會互助，現在變成好像政府拿著勞工去鬥軍公教，變成是軍公教跟勞工互鬥，但我們卻忘了問題在於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部份沒有討論到，就是資本家收入的部份。國家對資本家太好了，現在社會互助的概念在年金制度上，不是社會互助的概念，而是是軍公教及勞工在幫資本家，我為什麼會這麼說？我們來看從 2009 年開始，現在講起來是馬政府為首從那時候開始，看來民進黨政府沒有調整的意思。營所稅從 25% 調整到 17%，產創條例和產促條例的交互使用，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年金改革一直談 18% 每年要花掉政府 800 億，可是大家知道從 2002 年到 2014 年，產創條例跟產促條例每年使政府減少平均 1100 億以上的稅收，這件事情為什麼政府不談？為什麼要砍公務人員的時候，我們就把 800 億拿出來談，我們談到資本家給他的東西，卻不談他有沒有資格？這些 1100 億稅收損失是每年稅收的最少 7%，這些事情都不談，然後我們談年金改革沒有錢，要讓軍公教跟勞工互鬥，這樣的角色我們絕對是沒辦法接受的。我認為勞工的立場應該是我們把社會問題談清楚，社會受到剝制的是誰？誰沒有負起社會責任？資本家沒有負起他應該負的責任，我們現在都要談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應該要先讓社會負起他最應該要負的企業社會責任，也就是繳他們應該要繳的稅，台灣的資本家的平均稅率 13 到 14%，實在是太低了。這些事情是年金改革的問題，是青年貧窮化的問題，是台灣的社會面臨到最根本的問題，這些問題不談，年金改革是絕對無法成功的，我們要停止互鬥，要面對真正資本家。

二十六、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陳榮洋副總會長

首先要強調，這是一場假民主之虛名，以行砍軍公教警為手段，

以砍軍公教退休金為目的的無情無義的鬥爭，已經挑起社會分化、對立、仇視，所以我們說這是假改革真鬥爭。明知道這會議是虛假的，但是不來好像同意了，所以我們是來表示對年改的不同意與抗議，儘管如此，藉這個機會來表達一些同仁的意見。第一，應絕對信守嚴正的原則。法律所明定的不可溯及既往，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法律未明訂的，屬行政規則的、屬契約的，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如果一個政府不信守信賴保護原則，連一個保險公司都不如，政府的信用就破產了。還有，不可黑箱作業。所謂改革意見是如何形成的？像今天這些東西也不知道怎麼來的。第三，不可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年改會不可以帶頭擬虛法方案，只能建議，不可強迫，只能薦請主管機關參考，不能要求主管機關來照單全收或照辦，或是主管機關應該有勇氣來拒收。今天共同的主持人不該來主持這個會議，對各別主持人我沒有不敬的意思，今天叫你們來主持這個會議，叫你們來就來，以後叫你們照單全收就要照單全單，這像甚麼話？年改會黑箱機關來指揮憲政機關、指揮各部會，建議可以。第四，年改會年年金改革不可冒進，要逐步來，急不得，急甚麼呢？要改革，先改總統副總統政副委員的，不可以先拿為國犧牲一輩子的公務人員來開刀。在實務上，不可以用所得替代率一刀劃下去，如果要計算所得替代率，總和所得稅的所得為基準；還有退撫基金應該回歸專業保證收益，不必提高費用，政府管理退休金跟國安基金護盤股票非常可議，既然政府黑手要管就要負最終的保證責任，沒有所謂破產問題，有破產問題我們來管好了。

第三，已經要砍人家退休金的，如果要砍的已經退休的人應該讓他選擇要復職，也可以選擇改領一次退休金。

二十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洪秀龍副理事長

從剛剛的年金委員會的改革報告裡面，我們發現 45 頁跟 46 頁的

地方，有關制度轉權還有特殊對象議題裡面，竟然還獨漏了一群剛剛幾位先進有提到的年金孤兒，為什麼呢？這些年金孤兒是當時政府以財政收支不平衡為由賤賣國產，把一些本來是賺錢的國營事業把它給民營化，一民營化以後這些員工什麼年金都沒有。我以我們中華電信公司員工來講，中華電信的員工真的很倒楣，本來辛苦考進來當公務人員，他有月退年金，結果一民營化年金沒有了。然後到了民營化當天的時候，他們投保的是公保，公保又比原來應該領的公保給付領得少得可憐的補償金，然後就把它民營化，而當時的民營化以後，現在要轉勞保的時候發現又未達年金門檻，連 15 年的門檻都達不到，更可恨的是，有人說可以投保國民年金，他們說你曾經投過公保的，你也不能投保國民年金，什麼年金都沒有，實在是很過份，我是覺得政府強姦完這群人就丟掉，要補回來，對不對。更可恨勞動部還發新聞稿說沒有年金孤兒的問題，明明是有啊，不然舉證這些人可以領什麼年金。因為當時我們信賴進入政府國營事業，你把我們民營化，現在什麼都沒有，我們在這邊求你像乞丐，改天如果官逼民反。我是覺得政府應該要聽進去，年金孤兒要慎重解決，不要在阿 Q 的心態躲在背後，因為我們要解決只要修改法令就好，就是把勞保條例的 58 條拿出來修，把裡面那個 15 年請領年金的門檻，把它改成說曾經被政府無理由強制民營化的員工不適用這個 15 年的限制，應該用比例核發給他年金，才不會造成年金孤兒，未來社會才不會有我都活不下去了，出來製造一些社會治安的問題。我希望台上三位要好好跟老闆講，不要這樣亂來，社會就不會亂。

二十八、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張美英理事長

3 分鐘繞個口令都不夠，所以我講快一點。第一個，改革依法不該溯及既往。依法核給的退休金是法定退休給予，它的權利應該是受憲法制度保障，針對跟政府有特殊的僱傭關係的軍公教，政府不該以

非主觀性的不可能因素破產來當藉口。面對現職沒有退休改革的新方案，我認為在訂定落日條款跟日出條款時要注意一下，不管是瑞典的公共年金薪資的規定，或是美國的聯邦文官退休法的修正，對於當事者現職的需要怎麼做銜接，需要特別注意，因為年金改革牽動到內涵跟權益變動的時候，我建議希望漸進穩健不要躁進。第二點就是針對18%的爭議，請你回歸歷史熟悉歷史，找出真正讓基金影響大的原因。真正不合理的基金的設計，比如說黨職辦公職，還有政務官併進事務人員年資，讓85年本來走入歷史的在92年又起死回生，才是真正拖垮基金的罪魁禍首。我舉一個例子，蔡總統服務了十幾年，他存18%的本金是服務了30幾年的公教人員的好幾倍，所領的利息也是他們的4到5倍，這就不符合公平正義。第三，我要針對65年退不適用現象，希望能夠併案處理。第1個警消醫護人員或勞工，他的職業是危險的請另案考量；對於中等以下的老師，高齡體力需要師資投入，這是現實的問題，如果操場上都是一群白髮蒼蒼、拐著拐杖的老人家帶著我們的孩子，台灣的教育品質需要這樣嗎？這部份希望應該特定的考量。第四點，沒有退休基金管理制度及投資績效改革，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剛剛說受全球經濟影響，保守投資標的跟資產配置，這是理由嗎？我這邊寫了六點，無法一一的說明。政府究不究竟應該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錢是政府收的，管理是政府，投資也是政府，最後績效要面對我們嗎？

貳、書面意見

一、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石百達教授

(一)年金改革需要民間與企業的參與

在此年金改革之際，各界多關注於政府所開辦的社會保險，在未來台灣即將面對超高齡社會的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造成老年給付的退休準備金入不敷出的財務壓力，以及勞工階層低所得替

代率的退休金，皆可能影響人民退休生活的安定性。

以完善退休準備的三層保障而言，若只依靠第一層的「強制性的法定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如農保、公教保、勞保、軍保及國民年金)，這是現階段年金改革探討的主軸，但國人的退休準備不能只依靠政府，除此，政府相關單位也應考量納入民間與企業的力量，透過與時俱進的政府政策引導，強化第二層的「法定職業退休金」，如勞工退休金(舊制、新制)、軍公教退休金及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或鼓勵企業自行訂定「補充年金」，提供給員工長期獎酬制度與退職準備，增加員工的留存率以及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再者，若第一層與第二層的退休準備對個人的退休金目標尚有不足者，國民仍可自行購買各種理財商品(如商業養老及年金保險，或自行儲蓄等)，做為第三層的退休準備，以充份保障未來老年及退休生活。

(二)強化年金取代一次金的配套機制

105 年內政部公布 104 年我國人平均餘命達 80.2 歲，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而同時勞動部統計也指出，我國男女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62.8 歲、60.7 歲，表示退休生活男女平均各有 15-23 年，但隨著科技與醫療的高度發展進步，壽命越來越長，長壽也是退休金準備不足的最大風險，因此以定期領取型的「年金」應為最主要因應方式，同時年金給付可以避免國民因有一筆退休金仍有投資理財風險造成退休生活的不安定，也可以緩解政府財務支出的短期壓力。

唯目前第一層的社會保險採取 15 年年資以上可選擇年金方式給付，但第二層的法定職業退休金，例如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與勞工退休金舊制並無年金化的選項，只有一次金的領取方式，無法像退休之軍公教人員享有月退俸的福利，建議政府應引導保險公司協助提供年金給付的配套機制。

(三)政府修法引導企業加強「補充年金」

目前政府已提供給企業可為增強員工退休保障的相關規範，建議調整內容以完善年金功能：

1. 企業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可動支的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的選項
2. 不適用勞退舊制與新制之員工(如委任經理人)，雖已在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可提撥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作為因應，仍建議應在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的運用範圍內，增列年金保險的項目
3. 105 年金管會推動的團體年金為團體保險性質，建議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項，應納入每人每月 2000 元的企業費用限額內，並於退職或退休領取時作為退職所得。

綜觀以上三項建議，應該值得政府仔細評估其對稅賦的影響(初估不是影響重大)以及對特別是弱勢勞工年金上的助益，善用政策、提供有利於全民參與的環境，並結合民間與企業的力量，共同為國人安定退休生活而努力！

二、元智大學社會政策與科學系 葉崇揚助理教授

(一)目前的改革方案將造成更為嚴重的財務問題：

1. 保費過高將造成國家競爭力的問題；
2. 社會保險體系將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過高；
3. 不應該只減少給付、增加保費而已，如果只是如此，不如不要改。

(二)缺乏永續的理念，無配套措施增進勞動人口：

1. 延退應有配套措施；
2. 應促進勞動人口（年金是工作人口在支撐）。

(三)因此，應引進「社會投資」的理念：

1. 年金改革應該從整體加以思考，而非只有單從給付、保費加以思

考，必須考量其他政策。

2. 創造就業、增加勞動人口，特別是女性；
3. 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應作為配套，給予不同年齡層的人口群；
4. 年金應適當作為具有投資性的政策工具；
5. 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部均、性別不均。
6. 不只職業間的不均，性別不均也需考慮。

三、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周麗芳教授

社會上多數的人都認同「我國年金制度非改革不可」，但改革不但要治標、還要治本，年金改革才能克盡其功。感謝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出許多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然而年金改革有「三個根本問題」，必須被優先討論與確認。

(一)年金改革根本問題一：基礎年金的建立

年金制度依設計目標可分為兩類：基礎年金與工作相關年金。「基礎年金」旨在避免貧窮、保障基本需要，對象為全民。「工作相關年金」則強調工資替代、生活水準延續，對象為受雇者。基礎年金與工作相關年金不必然互斥，亦可兼容並蓄。我國現行年金制度中，第一層社會保險（公教保、勞保、軍保、農保等）與第二層職業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可歸類為工作相關年金。為保障全體國民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我國是否要建立基礎年金，事涉年金制度的公平與正義，有賴各界凝聚共識並優先確認。

(二)年金改革根本問題二：年金財政的釐清

公共年金的權利義務，跨越世代，可否永續經營，年金財政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必須被優先釐清。基本上，年金財政的財務處理方式可分為兩大原型：隨收隨付制及完全提存準備制。由國際經

驗觀之，實施年金保險制度的主要國家，於實施初期都採完全提存準備制的財源籌措方式，但歷經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世界性經濟大恐慌及經濟蕭條，紛紛棄完全提存準備制而改採隨收隨付制，近年來，鑑於人口老化對隨收隨付制財務穩定性的衝擊，逐漸有修正財務處理方式的建議，即採行部份提存準備制。我國現行年金制度中，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採確定提撥，較類似完全提存準備制。第一層社會保險採確定給付，評估基金流量，則屬隨收隨付制與完全提存準備制的混合體（部分提存準備制），惟我國並未明確界定部分提存準備制的實質內涵，不利財務精算與基金管理。

（三）年金改革根本問題三：年金財務的透視

當各界聚焦討論年金改革方案之際，政府部門需同步提出完整且透視的年金財務精算數據，俾供社會大眾客觀評估，以利和諧凝聚共識。各個不同年金改革方案需揭露的年金財務包括：短中長期的保險費、保險費率、總財務流量、總給付規模、總收入規模、政府負擔、基金收益以及累積基金規模等，進而估算出各類退休人口的所得替代率與經濟安全保障程度。

四、銘傳大學法律系 劉士豪教授

（一）第一層老年保障：各職業別的年金保險一致化

此老年保障上實屬每一人皆會遇到的事情，因此較合適的作法應該先將目前的第一層年金保險保障設法一致化，蓋在此第一層老年保障上並沒有必要去區分各行業別的問題。有工作者，全應投保在職保險，無工作者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而失能年金保險給付，不得單純以年資作為計算依據，必須考慮生存最低標準。

保險財務宜採隨收隨付制，但因應過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有一次給付的請求權（如保險年資跨 98 年實施前有年資者；及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需一次給付者），目前勞保基金中部分收支採部分基

金制，因為此制度為維持基本保障，故而基金的管理上自不宜投資高風險之金融商品或事業。保險財務要考量人口結構問題，比如提高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者應遞減給付，延後退休者得增加給付。

(二)第二層老年保障：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制度要統合

在第二層退休金或退撫機制的保障上，不管是勞工退休金條例或是公務人員退休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現行制度都限制人力的流動，其人員將被綁死在同一退撫制度上達到一定年資，才可以獲得此退休(撫)金，如此制度並不合理，應該盡量統合，且應全面改成公積金制，而且為個人帳戶制。此一個人帳戶「可以攜帶」，當一般勞工轉為私校教職員時,它也可以攜帶;私立學校教職員轉為公務員時也可以攜帶。

第二層老年保障的財務，改制如同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取個人帳戶制，而採取此個人帳戶制所需面對為通貨膨脹的問題。而針對此基金的管理上，其並不需要如同第一層社會保險的基金運用相同，其應可適度放寬投資限制，其中之一種方式即為投資國營事業機構，如此一來國家就不需賤賣該些事業，而且這些事業通常皆屬獨占事業,其獲利可以達到一定水準。因為這些獲利最後又可以因為屬基金收益而流向老年退休者，因此錢最後還是會進入到人民的手上。或許人民對於「油」「電」按成本的漲價也不至於過於情緒的反感。因此在第二層保障統合之後,應設立又在未來勞動部會下即有設立一「全國受僱者退休基金監理會」來負責管理運用此基金。

(三)事業單位內的退休制度要各自努力

事業單位與受僱人間得共同建立事業單位內的老年保障制度,此一老年保障原則上沒有流動問題,所以是事業單位作為留住人才

之重要手段!而政府對於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老年保障的支出應該在稅賦上予以優惠,以鼓勵事業單位辦理第三層的老年保障。

五、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陳榮洋副總會長

(一)本會對在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在行政院設立「年金改革辦公室」,認為不宜不當,不僅不符合憲法分權,也不合行政體制,特先敘明。

(二)既然叫「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顧名思義,改革的對象(標的)應是「年金」,而我國依法有所謂年金者,只有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老農年金、一部分的公保年金(按,公保只有私校教職員被保險人才有年金,其餘皆無)。因此,年改會應針對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老農年金及一部分的公保年金進行「改革」才對。但是,年改會自6月23日成立以來,已開了20次會議,所看到的只針對「軍公教警消」等公務員的「退休金」在「檢討減少」,軍公教警消等公務員的退休金是依各自的退休法所定「待遇」,不是年金,更不是福利,所以貴會以「年金改革」為名,而行「減少公務員退休金」之實,根本搞錯對象,文不對題,亦先敘明。

(三)如果年改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改革軍公教公務員的退休金」,那就應該給個公開的具體理由,為什麼要「改革退休金」?哪些項目要改?到目前為止,可知的片段理由是:國家財政困難(甚至不實恐嚇為台灣財政將希臘化)、各退休基金即將破產、以及所謂18%優存。但這是政治語言,具體理由,應清楚公布。

(四)本會對年改會「改革年金」的方式,有下列強烈意見:

1. 不可針對性:年金如果硬要廣泛的包括職業退休金,所謂年金至少有13種年金,包括:總統副總統、政務人員、法官、教職人員、軍人、公務人員、勞工、農民、國民年金、交通事業人員等,

以及中央研究院院長的特別退休金等等，應該全部同步檢討，通盤檢討，同步的進行，不可只對軍公教警消等公務員的「退休金」進行「開刀」！

2. 不可污名化：自所謂年金改革啟動以來，政府官員、民代、名嘴、媒體等，撲天蓋地指控、影射領退休金的是「米蟲、小偷、強盜、肥貓……的既得利益階級」？極盡污名之能事！
3. 不可鬥爭性：幾乎所有軍公教警消人員都體認到所謂「年金改革」，就是一場「政治鬥爭」，例如：說是世代剝奪，指這一代剝奪下一代，老人剝奪年青人；又說職別不平等，明明勞保比公保優渥，勞保才有年金，公保無年金，竟故意只拿「勞保年金」與「軍公教退休金」對比，牛頭對馬嘴？說軍公教比勞工領多幾倍？惡質無情的鬥爭，已挑起社會分化、對立、仇視！
4. 不可說謊性：明明 20 次的年改會議沒有共識，竟陸續片段放話說有那些「共識」，政府人員如此說謊是很嚴重的！
5. 不可無責性：一再說那裡要「破產」？那裡會「空洞」？那就應該先追究「責任」公諸於世，究竟是誰造成？同時也應課以「現在改革者的責任」，現在執意改革的人，不能沒有責任，改革不對、不當的責任，不能只是辭職就了了？
6. 不可黑箱作業：所謂改革意見，是如何形成的？應公開說明；又形成哪些意見？應臚列公開；不可黑箱作業，更不可私下交給主管機關（考試院或相關主管部會）。
7. 不可強迫主管機關照單全收：年金改革委員會，不可代擬修法方案，只能建議，所謂「改革意見」，只能公開建請主管機關參考，不可強迫要求主管機關照單全收，亦即不可越權超權指揮主管機關照辦，應有起碼的憲政分際。

(五)年金改革應絕對信守嚴正的原則：

1. 法律所明定的，不可溯及既往。除非更有利於當事人者，才可溯

往，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

2. 法律未明定，屬於行政規則的，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如果政府不能守住信賴保護原則，則連一個私人的「保險公司」都不如了，政府信用將破產，政府不可帶頭背信、毀法、毀約！

(六)再具體建議：

1. 推動年金改革，不可冒進、躁進，不要急著「求功」，仔細參考歐洲國家是如何建立了「好的年金制」，循序漸進，慢慢來，急不得。
2. 不可用「所得替代率」一刀劃下去，如果要計算所得替代率，應以實質所得為基準，也就是退休前「綜所稅的所得」為基準，才是真正合理。
3. 退休基金之管理，應回歸專業，保證收益。政府管理「退休基金」（甚至移作國家基金，護盤股票），非常可議，政府既代管基金就應負最終給付責任，沒有所謂「破產」問題。
4. 退休年齡也不可一刀劃下去，例如，國小老師非常耗體力，不可能做到 65 歲，也難到 60 歲，55 歲退休算合理合情，總不能讓一個祖母在教小到學生吧！
5. 所謂 18% 優存，有其歷史必然，不可污名，不可剝奪。公教軍保險，應全面改領保險年金，與退休金完全脫勾，有如勞保年金與勞退金完全脫勾一樣
6. 如果牽動砍減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則退休人員應可以選擇復職，也可以選擇改領一次退休金，才是合理。

(七)特別請求：

1. 各主管機關擬訂「方案」前，務必與公教軍警消等相關團體，先進行溝。
2. 各主管機關擬出「方案」後，務必再與公教軍警消等相關團體溝通。

(八)結語

1. 不要急，年金改革絕非當前急務。
2. 當務之急是拼經濟，拉就業，提高國民所得。
3. 當務之急是少子化危機、農業破產危機、因教改衍生的危機！基層嚴重缺乏勞力的危機、國無可用之兵的危機！

這些急務不辦，急搞年金改革，除了沒有急迫理由外，已生撕裂社會、鬥垮軍公教警消人員的尊嚴與士氣！無得有失，而且失很大，國之大不幸，希明察矣！

六、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務人員協會 梁朝選理事長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法律自施行之日發生效力，而效力約束之對象僅及於法律生效後所發生之事件，換言之，法律之效力不溯及該法律發生效力以前所發生之事件。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有詳載，請參閱。

(二)建議民國 8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公布以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年金仍照現行規定辦理，不必作任何改變，其理由及說明如次(並請參所附資料)。

(三)依照民國 68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附印請詳閱)第 8 條明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發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迄今並未訂定，依法應發給退休人員並未發給。又未依照憲法第 57 條規定，移請立法院覆議，顯屬脫法，退休人員有權請政府主持公道，謀求補救。

退休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數額，本法第 6 條(附印)已有明文規定，即照在職人員數額，按服務年資折扣發給。

現行公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

本人 13 職等，俸點 700

專業加給 37,840 元
主管加給 29,370 元
合 計 67,210 元 9 折為 60,489 元←被剋扣
另領 18% 優存 20,000 元
每月少領 40,489 元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由政府主管機關主動將應得給與寄發入帳戶，未偷未搶，如有任何不當，是政府應負責任，與善良的退休人員無關，不能污名化。

(五)說到十八趴，一定要與民國 68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同表（附印），第 8 條：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迄今三十八年並未定出，亦剋扣應發給而未發給，是可忍孰不可忍，目前僅發給「本俸」一項打折發給，始有十八趴優利存款之出現，如徹底解決十八趴問題，應依退休法第 8 條規定盡速定出「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公布實施，並廢除十八趴。問題即可徹底解決。否則不能更動十八趴。

(六)公務人員年金，依憲法第 8 章規定，屬於考試院職權，年金改革建議化繁為簡，公務人員退休法曾在民國 84 年作重大過度修訂，修訂之前退休人員不必作任何改變，因該人員均年逾 86 歲以上，且應發之「其他現金退休給與」迄未發給，不久問題即可由時間自然消失，後進人員修長補短問題即可解決，請卓參。

(七)胡說「十八趴」

1. 蔡政府上台成立了「國家年金改革委員」，司馬之心人人皆知，惜未邀約「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及「中華民國軍公教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代表與會，立足點有問題，將來作為都缺乏民意基礎。

2. 軍公教人員退休後，由政府主管機關主動將應得給與寄發入賬戶，未偷未搶，如有任何不當，是政府應負責任，與善良的退休人員無關，不能污名化。
3. 說到十八趴，一定要與民國 68 年 1 月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同表（附印），第八條：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訖今三十八年並未定出，亦剋扣應發給而未發給，是可忍孰不可忍，目前僅發給「本俸」一項打折發給，始有十八趴優利存款之出現，如徹底解決十八趴問題，應依退休法第八條規定盡速定出「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公布實施，並廢除十八趴。問題即可徹底解決。否則不能更動十八趴。
4.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月退休金...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俸額...折和發給。「照」即「按照」，換句說在職人員待遇退休人員「照」發，只是依服務年資折和發給而已，無如馬政府硬將應領之年終慰問金剋扣不發，選民已用選票回報，殷鑑在目。退休人員權利平等，慰問金月領二萬五仟元以下者照發，超過者照二萬五仟元數額發給才算合法理，否則已構成應發給而剋扣不發給之刑責。
5. 法學教授上課時都會強調：「後法優於前法，法律不溯及既往」，現在改革會還無定論，政客們都表示要「溯及既往」法學教授只有「無語問蒼天」。
6.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日本出兵侵略中國，本人在 13 歲時離開家鄉，訖今 77 年，歷任軍公教職務，五等八等數十年，才等到了個十三職等退休，也許等得太久，有時說詞欠正常，如有不當，請視同「胡說」吧！

七、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郭國埕理事

- (一)政府不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二)所得替代率應以現職軍公教人員年所得（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除以 12 個月計算，而非以每月薪俸計算。
- (三)軍公教人員應同步改革，不得再與民國 100 年一樣，公務人員已實施 85 制及取消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而教師至今仍未改革；另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應分帳管理，不得公務人員去負擔軍教人員不足之退撫經費。
- (四)公務人員應與中小學教師一樣，不應有差別待遇，領取年金年齡應為 60 歲。
- (五)警、消及醫護等人員應有危勞降齡，領取年金年齡應另為規定。
- (六)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改成立公法人或公司，由專業經理人操盤；如日後基金平均年報酬績效達到 7% 以上，就應回復維持目前之退休給付。
- (七)勞工與公教比較不恰當：
 1. 公教人員是政府僱用之人員，所以政府是公教人員之雇主，而勞工之雇主非政府，當然勞工不能要求政府給退休金，故如勞工所得替代率要與公教人員比較顯不合理。
 2. 將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2 項合計支領數額與勞工僅以勞保年金 1 項比較，更不合理
 3. 以月薪 45,800 元作比較，公教人員每月自繳新臺幣(以下同)5,257 元（退撫基金 3,843 元、公保 1,414 元），而勞工僅自繳 916 元，公教人員每月自繳費用約為勞工 5.74 倍，勞工所得替代率要與公教人員比較，更不公平。
 4. 勞工勞保老年給付沒有請領年資上限，而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則有請領上限 35 年之限制。

八、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蔡文同代表

我是個警消人員，一直想不透怎會變成要在這個地方這種場合發言，我們是一直很信賴政府的公務員，很認份的盡力把工作做好，也很努力地救人再救人，這是我和我身邊工作夥伴們每日每月 24 小時不間斷的工作情景，警察、消防、海巡及護理人員這一類危險勞動工作者，在各位眼中或許因為各位沒親身去體驗沒能清楚這類人員付出，但電視新聞上最常出現的身影各位總看到過吧！我們是用時間、勞力與犧牲與家人正常休假相處時間的一群，簡單提 2 個我自己的例子跟各位長官報告：

(一)有一次基隆大淹水，我家租在 2 樓，晚上突然降下大豪雨，基隆河水位漫出了堤岸，整個大基隆都淹水了，而水淹到 2 樓的我家，各位想像這時怎辦？跟大家報告：我把我太太和 6 歲女兒送到 3 樓鄰居暫時避難，自己泅水過深達 6 米深的淹水區到隔岸，看著持續上漲的水位與無助的妻女，只能隔岸大喊著水若再淹到 3 樓，就跑到樓頂去躲著等我回來，我呢？回消防隊報到救災救人，一趟一趟的把救出來的人送到醫院急救，直到深夜才回家看看妻小安在否；

(二)另一件是處理開瓦斯自殺民眾的，當我進去時瀰漫著濃濃的桶裝瓦斯味，經過半個小時的溝通，自殺男子終於願意聽我的話下床走出房間，當他掀開棉被的一剎那，我心裡顫抖不已，他手上早已拿著打火機隨時準備引爆房間，當我拿走打火機的時候，才放下心中的大石，為何呢？告訴各位長官，案發現場離我家只有 5 公尺距離，在對面 2 樓裡有我的太太和小女兒，那半個小時她們正與我生死與共，事後想想何其悲哀！這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在我們這些危險勞動工作的警察、消防、海巡、護理人員身上，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付出無怨無悔，因為知道政府會給我們安定的未來，一直未曾懷疑過。

警察、消防、海巡及護理人員這些危險勞動工作者退休金制度，規劃設計者一定要仔細思考去照顧這群人退休的資格和所得替代率，不要再提高這些人的退休領月退的年齡，各位想像一個 55~60 歲的消防隊員揹負著 35 公斤的消防裝備到火災現場救人的場景嗎？看看到時候誰救誰都還不知道喔！退休金！照我看領撫卹金的機會也不小，若設計失當想像場景就會辦真實事件了，千萬不要讓它發生。

我們這群政府底下危險勞動工作者，看起來薪水好像還可以，跟各位長官報告：我們多人家的是一點點危險加給和永遠補不足我們加班費用的超勤加班費（每月超時工作時數：勤 2 休 1 制單位超時 24 小時*20 天—176 小時—48 小時—100 小時共超時 156 小時（做白工無加班費時數），勞工有為何我們付出卻得不到保障，在職努力危險及勞力付出已無法得到保障，出席這會議有被剝第二次皮的成覺，希望能多善待多了解我們，維持目前警察、消防、海巡及護理人員危勞工作者退休制度，讓我們安心的努力為工作付出並有個穩定的退休生活，當然題外話能一併增補不足的人力來改善現職人員嚴重超時工作又無法補償的基本問題。

九、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 林銘賢理事長

公務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務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公務員與國家間係成立公法契約關係，契約關係中公務員之薪資及退休給付均屬勞動條件之一部分，兩者定性上皆屬具有權利地位之債權。退休給付，不論名目為何，皆不宜定性為國家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之福利性或恩給性給付。復而依契約原則，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均不得片面變動契約條款，乃為當然解釋。

近年國家因政策錯誤致財政困難，擴大支出，大行補助、提供津貼之際並同步減少收入，施行減稅等措施。入不敷出致財政困難乃必

然結果，該結果之產生本應歸責於執政者（國家），故本文以為國家以其政策失誤致財政困難為由減低其對於公務員之給付責任，實有違公平原則，尚無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應為給付之空間。

主政者不予反省檢討政策之可行性，卻不斷塑造財政困難之主因係因公務員領太多而必須被改革，並主張國家如為保障公務員退休生活，必然減少其他項目支出並發行公債，如此將會有排擠效應進而債留子孫。於此氛圍下，社會即產生勞工與公務員間之對立，並認無論理論基礎妥當與否，公務員退休給付內容必須為改革。主政者復以該輿論為民意基礎強行推行年金之改革。本文以為，公務員遭汙名化至此地步，縱認國家得依情事變更原則，透過法令之變更調整原應給付之內容，惟更改法令變更退休給付內容涉及法令變更之溯及既往，國家於變動公務員退休給付之內容時本應禁止法令之真正溯及既往（受規範對象：已退休之公務員），並就法令不真正溯及既往時嚴守信賴保護原則（受規範對象：仍在職之公務員）。

退萬步言之，如認財政困難情事即構成真正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例外事由，國家得據此更改法令，變更退休給付之內容，惟本文以為，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縱認年金改革法規得溯及既往適用，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給付規定並制定新法時，無論真正或不真正溯及既往，均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如何權衡信賴利益，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始為更加需要關注之議題。例如於新舊法銜接時，為使新舊秩序之順利接軌，即須訂定過渡條款以為折衝。而於過渡條款中如何落實信賴保護之要求即為重要之課題，例如如何衡量公務員退休所得之合理性，有無考量公務員出任公職時選擇公職放棄其他工作所生之機會成本等，均為立法者應行考量之範圍。又例如是否有針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務員，做出更細緻之計算方式，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亦為立法者必須詳加思考之處。如

此周全考量各方利益，依循法治國原則，落實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始能健全社會發展，避免不同族群間之相互剝奪感產生，今年金改革得以順利走完全程，以維社會之和諧。

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周鍾驥秘書

本府消防人員工作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其退休年金改革有異於一般公教人員，希望改革方向朝維持目前退休年限規定及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所持理由如下：

- (一)目前第一線消防人員屆退年限為 59 歲，惟經統計資料分析顯示，台北市消防局外勤救災同仁目前約 1100 多名，但其中 55-59 歲同仁僅剩 8 位，約占 0.7%。此現象具體反映出以常人 55 歲以上之體力與反應，實難應付重度體力要求的救災任務，而高齡者對火災現場之各種突發危險狀況，亦感到難以迅速反應應對，極易陷自身於危險之境。故消防同仁雖 59 歲為法定屆齡退休，但實務上因體力與反應下降之故，多數同仁於 50 歲之後即開始選擇退休。
- (二)另經本局統計分析顯示，目前外勤救災人員目前 40 歲以下同仁占 8 成，40 歲至 59 歲者占 2 成。如以現行政府規劃將退休最低年限延後至 60 歲之情境預估，若在外勤不增加員額數之前提下，5 年後 40 歲以下同仁降低 2 成變為占 6 成，40 歲至 59 歲者提高 2 成變為占 4 成。此現象將以每 5 年 2 成幅度降低與增加趨勢，15 年後將轉變成 40 歲以下同仁占 2 成，40 歲至 59 歲者占 8 成之"高齡化"狀況，此高齡化狀況將對總體消防救災效能產生巨大衝擊，嚴重影響政府災害防救之執行力。
- (三)近年來已有女性消防員投入第一線救災之行列，因女性同仁同時肩負生育後代之角色，而因生育之故，女性消防員在 55 歲更年期後體力更是難以負荷外勤救災工作，如再延後退休年齡，對女

性消防員將更不堪負荷。

- (四)消防員為執行火災搶救，必須經常性的吸入火場具致癌性濃煙又需背負重達 40 公斤之裝備器材，進入大樓樓梯負重上樓執行搶救，也常需執行救護搬運重達 90 多公斤之傷患送醫。日經月累之後，50 歲以上之消防人員多有膝蓋嚴重磨損或呼吸道相關長期疾病，這是因公之職業傷害，也是忠於消防工作之代價。消防同仁退休後也因此需要更多的醫療費用，故建議提高消防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以為照顧同仁退休後治療公傷疾病之需要。
- (五)有關政府目前規劃刪除成年身障子女請領月撫慰金的規定，對無法獨立生活之身障者，剝奪了成年身障子女唯一的經濟來源，違反聯合國 CRPD 保障身障者基本生存權益的精神。對於無法自立生活的身障者，其經濟來源完全倚靠父母的收入。通常在重度身障無法自立生活的家庭，母親為無收入之全職照顧者，父親為唯一之收入來源。故若取消了成年遺族請領月撫慰金的規定，將使身障子女成為社會的悲劇。

十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 簡明勇創會會長

日本戰敗後留在臺灣的皇民及其後代改以中國名字命名，居住台灣，關心日本，禍害臺灣，宣稱臺灣未定論，將臺灣周邊小島要獻給日本，最近更主張將日本核災區物質及食品銷售臺灣，影響臺灣人的生命健康，並禍延子孫、胎兒傷殘，更而主張同性戀，讓台灣人沒有後代。鬥爭公教軍警消等人員，辱罵公教軍警消等人員，毀其尊嚴，減其待遇。臺灣同胞值得注意與警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對年金改革的看法：

- (一)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策略是，政府要有良策振興實業，發展經濟。
- (二)年金改革須全面檢討待遇。如總統、副總統、特任政務官、立法委員、檢察官、縣市首長……等。

- (三)行政程序法依然存在，政府應該依行政程序法遵守信賴保護原則，遵守契約行為。政府不可隨意砍退休人員依法領取的退休金，更不可溯及既往。目前外匯存底還有四千多億美金，政府並未宣布破產，政府不可違法背信。
- (四)勞工要增加待遇，向企業主、老闆要。私校教師要提高待遇，向董事會要。現任政府人員要提高待遇，向政府要。不是砍已退休人員依法領取的退休金給他們用，這不合道理。
- (五)不同等級有不同等級的待遇。總統、副總統、特任政務官、立法委員、檢察官、縣市首長等的待遇，與勞動階層的勞工之待遇相比嗎？董事長、總經理、廠長的待遇與勞動階層的勞工之待遇相比嗎？準此道理，為什麼獨要退休公教軍警的待遇，與勞動階層的勞工之待遇相比呢？希望政府官員及部分立法委員、少部分傳媒等，不要挑撥勞工與公教軍警的仇怨，不要挑動世代的對立，不要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不要造成悲慘的結局，這絕對不是國家之福。
- (六)希望政府不要以退休金問題，掩飾發展經濟的無能。
- (七)年金改革委員，未經行政程序正義選出，並不真正具有代表性，決議絕無法律效果。希望政府不要以假民主欺騙全民百姓。
- (八)退撫基金要善加利用。不要假藉股票護盤（並非投資績優股），五鬼搬運法，不當地搬給某些財團。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休同仁協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文)

十二、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趙永富侯補理事

- (一)私校公保年金計算之年資給付率由 1.3%提高至 1.55%（民 98 年 6 月立院附帶決議）。
- (二)私校教職員第二層職業退休金應屬雇主責任，且應合理計算雇主提撥率，以確定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並修法將第二

層職業退休金年金化。

- (三)私立學校職員因受投保薪資（本俸過低）限制，以致於工作 30 年後退休，月所得不足 2 萬。
- (四)私校雖為私人興學，但基於教育公共化，公私校教職員同工同酬，本會要求提高私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與公校同為 70%。
- (五)公、勞保、其他保險年資之銜接，不應有均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應皆可併計年資，年金分計領取。
- (六)私校增額提撥應修法另列為第三層退休金，不應計算於第一、二層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之中。

十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中壢高中胡劍峯校長

- (一)我們認為國民年金的改革，必須理性思考、尊重行業別的差異、符合法律的規範、合理的調整各行業別的退休給付、履行政府既有政策的信賴保護原則、為國家永續發展人民人民福祉而設計。
- (二)軍公教人員的雇主為各級政府，選擇軍公教為職業，即依據政府遴選軍公教人員之典章制度、法律規範、薪資待遇、福利制度、退休給付辦法等，從眾多參與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服務公職。退休軍公教人員，畢生奉獻智慧與生命，執行公務、服務人民，期盼的就是政府給予穩定與保障的退休金，能養老終生。
- (三)軍公教退休人員 18% 優惠存款利率，當初制定時，有其時空背景，但仍為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給付之一部分，為因應社會現狀與人民觀感，政府在調整改變時，應詳細計算其佔個人退休金的百分比，併在調整後退休給付中。
- (四)政府在計算退休給付時，應考量各行業別進用人員的條件、待遇、福利、升遷、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股票分紅等差異性。
- (五)政府在計算退休給付時，應考量各行業別投保時交保費與退撫基金的百分比與金額。

- (六)年金改革中「所得替代率」，同意採計「年齡加年資」，越晚退休，所得替代率越高，相對之下越早退休，所得替代率較低。軍公教人員退休給付所得替代率，應充分徵詢軍公教退休人員之意見，目的是希望一方面兼顧公平性，一方面符合政府信賴保護原則。
- (七)國民年金可增設國民基礎年金和行業別年金，不應以軍公教現有年金的給付做為代罪羔羊。
- (八)各級政府應在有限的財政上，致力於民生必需的各项基礎建設，為國家長治久安、百姓安居樂業去努力，減少各種類似放煙火、辦活動不必要的支出。
- (九)中小學教師在教育現場有年齡的困境，60的老師在教育現場的體力與世代溝通，會影響學生受教權與學習效能。

十四、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專案發展中心 李雅菁執行長

全教總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要求政府先補足原不足額提撥、強化基金管理。針對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公布的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以下簡稱官版)，全國教育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提出以下意見：

- (一)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必須考慮不同制度的費率與給付：官版稱未來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內涵原則將趨於一致，全教總認為，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不同，關鍵在於制度性差異，依現況，公、私部門受僱者之基礎年金、職業年金不相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政府不思考制度性問題，也不設法提升私部門受僱者退休保障，卻要強求所謂替代率一致，根本就是為了平等而平等的假平等。
- (二)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 10 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採計時間不應過長。
- (三)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但替代比率應協商，不應

由官方片面決定。

- (四)「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應保，不應刪除：官版稱未來職業別退休(撫)金制度之提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不宜再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全教總認為，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不是商業保險，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衡平，沒有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完全準備制除墊高費率，也衍生龐大基金操作問題；此外，政府一方面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一方面又不承擔政府最終支付責任，顯係規避政府責任，降低人民對退休制度的信心，不利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
- (五)調高法定費率前，政府應先處理之前的不足額提撥：官版費率將逐年提高至 18%，惟退撫基金之所以出現財務問題，有極大原因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此外，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有 65%都是政府責任，政府進行改革以前，必須先行補足，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
- (六)反對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不符家長期待，且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並採漸進式改革，自 107 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至 85，亦即 55 歲起支，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
- (七)支持強化基金管理，積極提升報酬率。
- (八)支持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制度。
- (九)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

十五、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李啟嘉秘書長

- (一)政府不應推拖雇主責任，過往提撥率不足部分，本該由雇主與受雇者共同依法定比例承擔，而不能由受雇者獨力承受。

- (二)替代率應循原有繳費、薪資、職業別等脈絡詳加調整，一刀切的模式並不合理。
- (三)延後起支年齡會使校園的師資代謝阻滯，極為不智。
- (四)政府對於外界對公教年金制度曲解之處，應主動積極澄清。

十六、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徐源凱理事

政府~欠錢賴帳績效差、挑撥鬥爭笑哈哈

- (一)根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 1 次精算報告需 17.9%提撥率，為何政府要再三迴避身為雇主的責任，短少提撥高達 124%，直至最近一次精算報告書分析政府短少提撥更高達 242%。政府身為軍公教雇主，卻帶頭違法規避撥繳責任，甚至挑撥族群、誤導社會，視公部門受僱者為寇讎，陷軍公教於不義，其心當誅~要求追究短少提撥責任並補足之。
- (二)21 年來台銀 2 年定存平均利率高達 1.85%，而同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平均收益僅為 2.83%，竟然與銀行利差不到 1%！如此慘澹的經營績效竟然還厚顏要求受僱者多繳、延退、少領，是可忍孰不可忍~要求追究經營責任撤換經理人。
- (三)政府闢立年改屠宰場，使年改會成立至今除了讓社會動盪、族群撕裂，無興一利！譴責政府散播各種不實資訊鬥爭公部門受僱者，以挑撥離間各職業群，遂其分化族群、階級鬥爭之慾念，企圖規避身為雇主的應盡責任，陷整個國家於動盪~要求歷任執政黨們，為您的無能、無知、無賴與無良，為我們這個世代道歉、為下一個世代道歉、並負起法律責任。

十七、中華民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李惠蘭理事長

這次年改針對性非常強,目標就是軍公教警消及公部門醫護勞工

為對象。視聽媒體與政府以少子化、基金破產、年輕人低薪負擔加重為主要論述,造成職業別、階級、世代對立明顯的政治操作。年金改革是錢的問題,應該要針對國家財政紀律、稅制改革、政體國家建設、基金績效、各職業別屬性,分別依權責單位來協商溝通。政府事務官的專業文官意見與政策研究,是必須尊重納入年改意見。目前只看到台灣年改是由一個社會學者林萬億先生主導,一意孤行、漠視法律、隨意喊價式不考慮後果的年改會,造成民怨、全國人民的集體焦慮,這不應該是一個自誇【最會溝通的政府】所該有的表現,懇請政府傾聽民怨背後的真相。

(一)財政紀律蕩然無存才是財政惡化元兇！

國家財政沒有困難,主要是財政沒有紀律。退休金是錢的問題,應該確實找出除弊興利的方法。我國稅收連續 3 年超徵,2015 年超徵 2000 億元,2016 年超徵 1300 億元以上。台灣目前稅制「政治化」沒有理性的溝通,漏洞連連的稅制造成國家弱化、經濟成長慢、貧富差距擴大的惡性循環。政治選舉支票、各級政府預算浮濫、粗糙,公共設施閒置、浪費每年上千億,就是加劇國家財政惡化的元兇。「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第四次精算報告」估算方法,根據「商業保險」的原理外,更由「清算」的角度,提出「財源不足」或「基金提撥不足」,因錯誤的「財務計算概念」所製造出來的「迷失」,影響了年金問題只看到「破產」兩字。錯誤的概念所作的解決問題方法,基本上就是錯的。

(二)政府應找事件關係人好好溝通協調！

軍公教警消醫護勞退休年齡、退撫基金提撥、退休金等應該由銓敘部、考試院、教育部、國防部、警政署、消防署及退撫會等邀集各相關關係人討論。年金改革委員會只是諮詢單位,不宜主導放話。各職業別屬性、工作條件內容、工作環境、基金提撥率制度、退休制度都不相同,政府應該要依照各職業不同的屬性找相關的

關係人與該職業別專業人員好好討論開會協調溝通，找出適切的改革方法。如今，假民主程序將全部職業別集中在一起討論，其中多數與會人員對各職業屬性有何不同、退休制度的歷史沿革、退休金制度的計算方式與提撥金額等都不清楚，如何決定？針對性強的年改主要是以軍公教警消公務體系人員的權益被許多非相關多數人員決定，這不是民主。20161231 北區座談的開會資料是當天才拿到，會前討論內容議題都不知道，如何提供意見？被改革者還要抽籤上台、上台只能講 3 分鐘，3 分鐘能說什麼？黑箱作業選出的 200 位委員開會，連出席人員、出席單位都沒有名單，170 個代表討論決定攸關 30 個代表的權益？

(三)政府不可以帶頭違法、亂紀、毀約、背信！

政府應遵守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退休及現職軍公教警消人員，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不得以不確定及不符比例原則的理由予以變更。法律明文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法源是【公務人員退休法】是絕對的法律位階、法律效力。法律已經核准的[退休俸與養老給付]就是確立的個人財產、政府不能新訂法律去追溯、侵害人民權益，法律與制度不好當然應該改良，但是立法委員或總統無權剝奪[人民已經確定的財產權益]。

(四)優惠存款 18% 有其歷史背景與沿革，針對領取的人應該要慎重。

要砍的 18% 是扁政府時代針對政務官的 18%，而 84 年以前退休的軍公教警消所領 18% 是當年政府答應的慰留金，背景是軍公教薪資低於外界。以教師為例，當年的經濟，老師不如勞工的，當年安貧的教師，終於要告老貽養晚景，政府卻賴帳不給了，蔡總統更直言 4 年內可結束，這是粗暴的政策！對年老力衰，經濟來源主要是退休金的軍公教警消老人是不公不義！一旦一刀切，這些退休老人如何生活？這會造成更大的老人安置問題。十年前，林

全任財政部長時，18%已逐年遞減，額度一再減，已越來越少！
林院長應該很了解。

(五)雇主政府不可以違法片面強制毀約！

軍公教警消護理公務機關勞工人員依國家給予的制度、勞動條件、薪資、工作性質、工作內容、法條、退休條件,依法考取任用,不偷、不搶、不騙。兢兢業業工作30年、誠實納稅、依法繳納退撫基金、依法支領退休金。基金操作是政府決定、基金虧損是政府操作所為,政府本來就應該付責任,政府豈可因為自己操作不當而片面毀約,造成現職與退休人員財產權的嚴重損失。雇主更改條約應該一一的跟雇員談變更的內容與換約內容,而且需要雙方同意,不可以由雇主政府片面強制毀約。

(六)教師延退讓老老師退不了,年輕老師進不來,嚴重影響教育品質！

要求教師退休75制。退休年齡到了就讓教師自由選擇是否繼續任教!拒絕教師退休年齡如林萬億所訂90制斷頭式的由107年80制開始,107年~110年全台灣將不會出現任何教師員額!117年後60歲才能退,加上退休人數趕不上減班少子化,10年以上將沒有教師缺額,所有流浪教師沒機會、大專院校師培中心都要關閉,等到有缺後,師資培育已經是一個大斷層。少子化加上教師不流動,自然超額教師沒有缺額就是領離職金,連退休金都拿不到!政府老拿OECD做參考!台灣教師在OECD國家中比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條件不同、薪資條件不同、退撫基金提撥率不同、退休金計算方式不同等等,如何比較?只看結果,不看過程,嚴重偏執誤導視聽!

(七)拒絕喊價式沒有數據通盤考量的養老給付方案！

林萬億先生片面提出沒有數據依據,喊價式的退休金四選一選項,就是豪奪軍公教養老退休金。所謂的地板連老年進入安養院的錢都不夠,造成一個均貧、窮老的台灣,政府不公不義。動部資料顯

示現在的 3 萬在 30 年後等值 1 萬元。若是退休金最低 20015-8000(提撥 18%+公保自己付的錢),實際退休金是 12015 元,退撫基金由 12%提撥到 18%,教師多繳 10 年少領 10 年,而且政府還不願負最後支付責任,比低收入戶還不如。低退休金的殘酷,逼得教師只能一直做,延退至 60 歲以上。因為,退休後就真的成為清貧老人!

(八)拒絕政府刻意混淆視聽的噴黑墨年改說詞!

年改會將【破產、財政困難】掛在嘴邊,恐嚇、誤導全國人民。我們應該要求 1 政府應負的責任 2 端正財政規劃 3 國家稅收檢討與改革 4 財政紀律,杜絕浪費公帑 5 所有退休養老基金的買賣公開、透明讓全民檢視 6 養老基金政府只能監督不能插手管理。年改會開了 20 次,每次開完會幾乎都是林萬億自己一人意念的表達,政府放任視聽媒體一再誤導視聽大眾,卻不出來說明澄清,唯一目的就是要全民【多繳、少領、延退】這是不對的。

(九)政府應該檢討基金的監管制度!

退撫基金監管制度要除弊興利,績效達到國際低標準 7% ,年金問題就可以解決一大半以上,政府為何老是規避責任、故意不提?四大基金每多 1%基金績效,就可以有 1000 億收入。多 1%就可以將年金請領完的時間向後延多年。四大基金都是政府在操作,軍公教警消勞工按照國家制度乖乖繳錢,退撫基金沒有一毛錢是我們人民虧空的。我們拿錢給政府,政府唯一目的就是幫我們賺錢。政府操作績效那麼爛,幾乎每年都有退撫基金被坑殺、買壁紙股、護財團、內神通外鬼、投資虧損的消息不斷,造成鉅額虧損。

(十)沒有年金改革的問題,只有基金管理的問題!

我們應該要求 1.求政府黑手拿開,政府只能監督 2.維護基金安全,不為政治服務 3. 正視基金目標 4.考試院立刻修法,刪除對基金投資不合理的規定,拿掉基金限制,讓基金獨立運作,放寬操作標

的5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專責】管理退休基金，聘請專業優秀基金經理人團隊(20人以上)，【不再管理其他任何基金】讓基金賺錢是唯一目的。該公司與退休基金同存共榮、共進退；絕不可有【犧牲退休金、護盤自家基金】一事。一切回歸優質專業管理。

(十一)改革要從上到下,豈可瘦小民肥高官！

要求上從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政務官、政府任派的所有政務人員、官股代表 以身作則，與全國百姓共體時艱自行減薪以做表率！只要是領國家的錢,例如離職金、退休金也一定要納入這次的年金改革一起檢討,豈可瘦小民肥高官？

(十二)改革的目的是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

利用職業鬥爭、階級鬥爭、世代對立、世代鬥爭不是一個主政者該有的態度。政府不要玩法亂法,敗壞國家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法治。建立一個溫和式、漸進式的年金改革機制才有助於解決問題。

(十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Franco Modigliani 大師於其大作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一書中，提供下列數據：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Franco Modigliani大師論述
當投資收益率越高，基金提撥率就會越低。

投資收益率	提撥率
0%	22.5%
1%	16.77%
2%	12.41%
3%	9.12%
4%	6.66%
5%	4.84%
6%	3.50%

基金績效按國際標準長年期的低標7%，可以在年資30年之後退休，一直領到29年才會告罄。自給自足！不會領到別人錢！

未來軍公教警消與勞工基金提撥18%以上，
 退休金制度政府規定
 每月提撥金額政府拿走
 基金操盤政府決定
 基金虧錢政府不負責任
 現在我們的政府
 恐嚇破產、國家財政困難
 強制人民又要繳更多的錢！
 這樣對嗎？當然是NO！

投資收益率越高，提撥率就會越低。目前軍公教退撫基金提撥12%。

由圖表中可見:投資收益率越高，提撥率就會越低。

宏展老師設計了一個簡單的試算表，尚不考慮世代互助的情況下，光靠自己與政府共同提撥至退撫基金的錢，只要經營績效可以達到 7%(國際對一個長年期的養老基金的基本標準!)，則可以在年資 30 年之後退休，一直領到了 29 年才會告罄。所以,基金的年投報率 7% 會很難嗎?

按照林萬億先生說法,成立新基金、提高提撥率、延後退休年齡、少領一半的退休金,執政黨一樣在 5 年、10 年後仍然會宣布要年金改革。這樣的年改,我們不能接受。退撫基金不會破產，之所以會破產，完全是人謀不臧，政府拿我們的錢去護盤，老買像復興航空這樣的賠錢股票，最後鈔票變壁紙!是政府人謀不臧，政府就該負起責任!

(十四)蔡政府準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分區座談的第一場北區座談，2017 年 01 年 21 日國是會議也沒有開議，總統府就邀請各大媒體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年改方案，未審先判，這不是一個國家的政府該有的放話行為!

懇請政府的年改措施不要一意孤行。改革是漸進式逐年調整，而不是一刀切，剝奪人民權益更讓人民惶恐不安度日。依照 20161226 各大報的年金資料估算退休金 如此的金額是將軍公教警消打入瓊老族的流沙老人!

十八、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鄭建信理事長

謝謝年改會的邀請，讓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15000 個會員的聲音能在此表達；也肯定年改會善意回應全教總，在分區會議前提出備選方案，也特別慰勉規劃研擬備選方案的相關人員。

一個方案想要面面俱到，又要含蓋各種職業別，當然不可能完整，相同概念也不可能適用不同的年金制度。本會為善盡參與社會改革工程、

確保教育職場活絡並維護現場教師合理退休權益及工作條件，針對年改會的備選版本，已發出新聞稿，本會提出三點聲明，四個呼籲，五項具體調整建議。1 首先，我要代表政府的基層受雇者，在此鄭重再強調一次：軍公教人員每一塊錢的退休金，都是依照國家法令領取，無任何不公不義之處。請身為雇主的政府，透過公開聲明，告訴社會不該仇視軍公教。

新北教產支持年金改革的初衷是，為了要讓基金永續、世代共榮及確保教育職場活絡。如果，通過的方案是無法達成此目的，卻也讓雇主背棄責任，本會將用盡方法、力爭到底。

在此提醒政府，不能只提出要受雇者承擔，卻明顯迴避雇主責任的改革配套。本會提出五項具體的調整建議：

- (一)起支退休金年齡應逐年緩調，中小學以下教師不宜超過 55 歲：中小學以下教師 60 歲起支，有違學生家長及基層教師的期待，且將使師資培育全面停滯，因此，起支年齡實不宜超過 55 歲。再依備選方案，實在有違法安定性、對現階段計畫退休老師影響太大了，應此，縱然有調降起支的規劃，亦應逐年緩調。
- (二)提撥、給付與所得替代率的設算基準應一致：基金提撥之設算基準及給付相同，已符合提撥責任及給付權利之衡平原則；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更應以相同之設算基準為標準，才能避免過去「肥高官、瘦小吏」的錯誤重現。
- (三)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應予保留：退休（撫）金制度設計，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衡平，沒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當政府要求受雇者『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同時，更應主動承擔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才能凝聚全民共識，有益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
- (四)18%調整 10 年到位，減緩衝擊：優惠存款利息取消，應實際細究其造成之影響，務必確認老中世代退休生活無虞，具體建議優惠

存款以每次換約調降 3%，分 10 年 5 次換約，最低不得少於 3%。

(五)改革配套須完整，不宜匆促上路：以法案通過為起始點，調整費率後的提撥儲金應另立基金管理。備選方案中，雇主減省支出之經費，應以立法方式挹注各該類人員退休基金，並同步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支付。

另外本會還針對退撫制度補償金、跨職域轉任、減額年金。提供意見如下：

(一)減額年金：減額年金比率高達 4%，將降低減額退休之意願，雖有增額年金之相對設計，但因起支年齡已延後，實質上有能力選擇增額之人數有限。整體而言，並無實際給予選擇的效果，完全惠而不實。若依備選方案之起支年齡考量，則建議降低減額年金的比率至 2%，或是採階梯式調整方式，如提早第一年降 4%、提早第 2 年降 3%，提早 3 年起，降 2% 之設計。

(二)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將限制其既有年金權？若其退休後之給付部份或全部係來自於政府，限制其年金請領權，應屬多數可支持及可進一步研議之方向；反之，若無此理由而片面限制，恐有違憲法上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疑慮。進一步而言，教育人員在職時已被限制，除法令規範圍之外，不得兼職；若其退休後，所得工作之薪資並無來自政府直接或間接之給予，卻因其退休後工作有所得，卻要限制其年金請領權，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亦侵犯退休人員之工作之基本人權。因此，具體建議，就跨職域轉任薪資在「一定水準以上者」，限制其既有年金權，因以其所擔任職務之機關或組織，係公部門或屬有受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機關、組織等為前提。

(三)舊制補償金制度之修正，因考量法律安定性之原則，不宜片面取消；進一步而言，若驟然取消，其所節省之經費有限，衝擊人民對信賴保護過大，則應考慮繼續維持，或改以信賴利益損失補償

之方式辦理。

十九、臺北市總工會 蔡宏駿理事長

勞工保險是現代國家的一種社會福利政策，不該有破產問題而政府很糟糕，一直說要破產，使得許多勞工擔心就趕快去擠兌請領一次金，導致勞工晚年沒有依靠。

健保開辦以負債達 3000 多億，都沒有說破產，現今今勞保基金擁有 6500 億，績效還在增加中，怎能說破產，根本是在恐嚇人民。全國有 1000 多萬名勞工，但市政府根本不重視勞工的生計、勞工平均月領只有 16323 元，職業勞工更只有 15847 元，而台北市明年貧窮線標準每人每月低於 15544 元就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上修為 2 萬 2207 元。

目前有 40 萬勞工領取年金只有 15000 元左右，連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最低生活費都不到，更遑論臺北市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因此要求投保 25 年的勞工，退休後領取平均生活所需應領超過 1 萬 9 千元以上，才能保障老年生活。

勞工是生活安定與發展的基石，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是政府應有的責任，過去從未撥補勞保基金，才會造成不足的危機。在此，建請政府第一應該落實勞保年金撥補責任，其次是政府要負最終責任；保障付款，第三是投保 25 年勞保的勞工，每月要有新台幣 1 萬 9 千元以上最低生活標準費用。

二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 吳紹榮秘書長

(一)勞工勞保年金被保險人，每月平均只領 1.6 萬元加上勞退金，也只有貳萬多元，而軍人平均每月領 4.9 萬元，公務人員平均每月領 5.8 萬元，教師平均每月領 6.9 萬元，明顯非常不公平；國人之基本生活費與基本工資均超過貳萬元，為求弱勢勞工最基本生

活條件與社會平等，勞保所得替代率 1.55% 及最高 60 個月薪資平均，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不宜更動。

(二)勞退新制(94 年實施)加保 15 年，勞工年滿 65 歲，得請領勞退年金；勞工保險年金目前勞工加保 15 年且年 60 歲滿，方可請領勞保年金，但將來逐年提高至 65 歲才能請領勞保年金，而公務人員、教師、軍人之請領年金之規定均不相同，造成身體壯碩人退休，而不同職別之勞動者，雖然身體不佳也要到 65 歲才能退休領年金，產生身體負荷心理不平衡的差距，理應統一規定，全國一致。

(三)政務官年資之退休金，單獨計算一次請領，不應併入行政事務官之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

(四)各黨之黨工年資，應不得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年金領退休金。

二十一、新北市總工會 林有盛理事長

案由：建請政府應儘速擬訂撥補計劃，每年至少編列 200 億以上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

說明：

(一)公保、國保及農保基金在虧損時，法有明定政府有最終撥補支付責任，唯獨勞工保險條例卻沒有這項規定。

(二)年金改革不能一昧的採「降低所得替代率(領少)、提高費率(繳多)、延後請領年齡(晚退)」的作法，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應考量每人最低生活所需，目前勞工的老年年金平均每月僅 16,000 多元，但為維持基本生活，每人每月最低費用要 19,000 以上。

(三)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礎，政府不應降低在勞保基金改革中的責任和角色。

二十二、基隆市總工會監事會 千文男召集人

(一)維持既有勞保保費或提撥費率機制：據悉在年金改革的同時，政府為擴增財源，已初擬對勞工保險部分將從目前費率 7.5-13%，逐年調高 0.5%，勞資政三方分攤比率暫時不動。但逾衡目前國內物價波動每每易升難回、房價節節攀升、通貨膨脹蠢蠢欲動，對受薪階級勞工族群自然感覺拮据，尤其年輕人的失業率偏高、薪資普遍過低(約在台幣 2-3 萬元間盤旋)，故對上述費率調漲，恐有負擔不起之疑慮，建請審酌：(1)現行勞保年金制度實施並無失當，毋須改革(2)現行勞保費率每兩年調整 1%之機制，請續予維持，相關調整方式亦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之要件及上限(3)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基數 1.55%不應下降，以符實需(4)現況 2 職業勞工唯有現存勞工保險退休金，如有所變動，將無法應付退休後生活依靠及存立尊嚴，復衍生新增社會問題，讓全民共同負擔。

(二)改革對象合理化：針對(1)民間黨職併公職係自始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故超出的黨職年資應予扣除，阻絕溢領退休金(2)「司法官」高薪可養廉，但退休所得和在職時一樣高合理嗎？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 95%，司法官退休時比照公僕最高 14 職等領取退休金約 11 餘萬元，退養金又近 5 萬元，加起來與在職時的 17 萬薪相差無幾，顯難稱合理，應併同公教體系檢討降低(3)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退休金存款 500 萬元，以年利率 13%優惠計息之不合理化，一同步調降(4)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不合理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應予取消并回歸不同屬性計算。

(三)為解決財政困境，政府應「節流」與「開源」雙管併進：對如何有效控管債務，力求負債比率不要再提高，對現今政府財政至為重要。縱以財務平衡為目的，勞保基金不足部分，政府應思考籌

措財源的方式，而非一味要求勞工「多繳保費、少領年金、延長投保年限」。以觀察各地方政府機關每年動輒各耗用數千萬甚至數億元以上經費在舉辦短期性、煙火式活動，或好大喜功興建一些無經濟效益的建設，終淪為蚊子館之譏；對各該種荒腔走版，只為突顯首長魅力的施政，徒然浪費或消耗國家資源等為例，中央應祭出直接減少統籌分配款等懲罰措施，以求有效杜絕及禁止，達致節流效果。但同時，亦應有效開源，提出具體有效經濟策略與方法，引領民間投資興利共創財富，把餅做大。又例如政府於96年起授權發行之台灣彩券，挹注政府社會福利資源的功效甚的鉅，尤其大力推廣「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的理念深植人心外，近年亦陸續推出多項的創意行銷，有效帶動公益彩券銷售，進而挹注公益盈餘的大幅成長，故建請新設「勞工彩券」乙種，並將其盈餘悉數專作挹注勞保基金使用，即可減少前述勞工保險費率提升之負擔壓力。藉由各項積極開源措施，最終讓全民退休也能水漲船高全般提升，並減少社會階級無謂衝突，才是正途。

(四)年金投資報酬率偏低之改善:現行退撫、勞退等年金投報率偏低、入不敷出，代表操作管理出了問題，應檢討其原因何在並立刻改善。對該各項基金管理成效不彰，尤其過去受限投資獲利不成熟的企業經常被打上問號，甚至政府基金拿來當股市「護盤」工具，每遭詬病不已。故如何減少政治干預、回歸市場自然運作機制、投資國內及國際強勢國家之債券基金等以提高固定收益、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增加基金管理透明化、基金整併等建議，建請應重視並予檢討，以期打造永續發展健全年金水庫，有效挹注各階段退休年金給付無虞。

二十三、桃園市總工會 曾榮祥理事長

(一)勞保老年給付是勞工未來晚年生活倚靠的主要經濟支柱，目前勞

工的老年年金平均每月僅 16,000 多元，但為維持基本生活，每人每月最低費用要 19,000 元以上，因使勞保年金並沒有向下改革的空間，堅決反對勞保年金向下改革，強烈要求維持現行的計算及給付基礎。

- (二)政府的責任應該在於保障民眾退休後的實質所得，因此，應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的、無差異性、所有民眾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使全民在老年都能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 (三)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名為各界參與年金改革溝通平台，採取由下而上、資訊透明公開、民主參與之原則。然而，政府卻是在公布了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和實施的時程後，才召開分區會議，明年還說要開國是會議，由這些種種作為看來，根本是表面功夫，虛晃一招，對於千萬勞工的聲音充耳不聞。

二十四、新竹市總工會 莊鑑川理事長

- (一)案由一：針對勞保年金的改革，要如何保障我們勞工保險制度的問題。

說明：我們勞工目前所領取的月退金約 16,000 元左右，甚至未達勞保最低投保薪資 21,009(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金額

辦法：建議 1：勞保年金不要再改革，維持現況就好。

建議 2：年金的設計是針對每一個人，有基本的生活水平，讓每一個人年金不要差距太大。

- (二)案由二：坊間盛傳勞保老年年金，改為 65 歲開始請領，且年金領到 80 歲止，是否有此規劃。

說明：1.原勞保年金即規劃 98 年實施，第十年起每年提高 1 歲到 115 年即全部勞工均要 65 歲才能請領，且有減額年金跟展延年金的規劃。

2.年金制度就是活得越久領得越久，以照顧勞工晚年生活，

如果有請領期間限制的話，不就失去年金制度的意義。

(三)案由三：修正勞工死亡給付請領規定。

說明：1.勞保條例第 63 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2.原條文係對單身勞工死亡時，請領死亡給付之處罰條文，目前未婚單身勞工比例甚高，應修正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十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洪秀龍副理事長

政府應邀請中華電信工會商討解決，因政府推動民營化之過程中，造成被民營化之中華電信員工在年金適用上權益損失所形成「年金孤兒」之現象。

二十六、台灣鐵路工會 張文正理事長

(一)臺鐵員工退休制度原依臺鐵員工退休規則辦理(恩給制)，退休基數依服務年資計算，並無上限，惟臺鐵待遇太低，雖有優厚退休基數，仍無法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評比。民國 84 年政府改革軍公教人員退撫規定，鐵路工會比較新制退撫辦法，實質所得遠優於臺鐵員工退休規則，積極爭取加入新制退撫基金，逐於 88 年 1 月 1 日起奉准加入，惟加入前鐵路退休規則與公務人員退休基數差額被要求立即結算，不能留待退休辦理，致員工損失金額數十萬。

(二)承上所述之「恩給制」，當時在職人員無須按月提撥，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當時政府並未有提列退撫金，反由臺鐵全額承

擔，並規定具有 88 年加入新制退撫以前年資之同仁，爾後退休俸依上述恩給制之制度，是由臺鐵編列預算支付，非屬退撫基金所支付，此部分不可列入年金改革之對象。

(三)臺鐵員工待遇非屬軍公教待遇支給對象，因此沒有公保優惠存款 18%、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沒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表附中制定各項生活補助；如以從事公職工作 35 年生養 3 名子女比較，臺鐵員工與一般公務人員比較，足足短少 2 佰多萬，加上臺鐵員工晉升慢，如以同一官等來論，晉級至該資位頂點需時更鉅，未來若依退休前數年之本俸平均計列退休俸基準，對於臺鐵員工更是不公平(在職少、補助少、基準少、退俸少)。

(四)臺鐵員工待遇菲薄，雖與一般公務員同歸屬於公部門職員，從事之工作卻歸類於運輸服務業，而同仁們甘忍受風吹雨打全年無休，維護鐵路，為國內鐵路大眾運輸服務堅守崗位。許多一線同仁身處在臨軌臨電下之惡劣工作環境，諸如感電、追撞及墮落等職業災害履見不鮮，且每天必須付出實施勞力，維護車輛、站場以及路線，惟隨著歲月增長，影響身體健康，致早衰或握病在身，無法擔綱至屆退者眾，未來若強迫規定於六十五歲方能請領退休俸，不符合比例原則；臺鐵員工薪資待遇自始被認定非屬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對象，是故年金改革不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同等折減所得替代率，應考量職業特殊性(臺鐵員工系僅存適用交通事業人員【鐵路】資位薪級待遇表支給)，比照軍人由國防部辦理，臺鐵應交由交通部研議適度提高於一般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而非一聲令下，同等腰斬。

(五)鐵路工會不反對政府年金改革，改善財務負擔外也替臺鐵員工(工會會員)表達強烈不滿與冀求。期盼年金改革委員會重新審視臺鐵員工，公務生涯所受不平等待遇，臨退休時竟仍不能免於同等程

度之改革。而法外開恩，降低改革幅度。

二十七、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 陳進在常務理事

國家年金改革，勿傷勞工的權益，以及職業工會的生存，勞工參加(勞健保)從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才有年金制實施。相對於勞工卻很訂制 65 歲才能領取年金。勞工朋友參加勞保近 30 年所請領的勞保年金平均約在 16,000 元左右。政府如果在年金改革的大方向，對於勞工想方設法(刪減年金)，勢必造成勞工的重大信任危機(年金不增反減)。

根據勞動部統計，勞工朋友參加(勞健保)在職業工會加保者。全國各地區約有 4,500 家(每一單位約 5 位人員上班領薪)，約有 22,500 人在工會上班服務(也就是有 22,500 個家庭)。他們的薪資是工會發薪的，每人計薪資 3 萬元，每月發薪約 6 億 7 仟 5 佰萬元(尚有工會的房屋租賃、電腦設備、文具用品、電話費、水電費)等等。費用也是數億元的支出，全由各工會自行運作經營負擔費用。

全國在職業工會加勞健保的勞工有 300 萬勞工以上，而民間有 4500 家工會在服務辦理代收代付業務，並催收保費，達成繳費率均在 9 成以上，使得(勞健保)業務，在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朋友，安心、放心。奠定社會「安定基石」政府應感謝工會的重大貢獻。大有為的政府，是應該思索如何讓經濟快速發展，人民安居樂業。創造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帶動各行事業蓬勃發展，再次創造經濟起飛，實為上策。政府強行非必要之改革，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而到最後一無所獲。天怒民怨啊.....

二十八、台灣電力工會 洪清福副秘書長

案由：建請考量勞工晚年生活需要，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定雇主提撥率由現行 6% 提高至 8% 以上。

說明：

- (一)為讓勞保保險制度可長可久，我們同意年金改革的大方向，但因勞工老年年金是勞工晚年的依靠。今，為使勞保年金延續得以長久實施，擬採多繳、晚領、領少之政策，恐使勞工老年生活陷入困境。因此，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一，提繳之退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應修正為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八。另第 14 條之三，勞工自提部份亦應跟隨提升之百分之八。
- (二)因勞退金條例是屬個人帳戶，繳多少？領多少？之概念，無破產之虞。因此當勞保年金降低領受時，若能自勞退金中適度的提高對勞工老年生活，當可適度的加以保障。

二十九、台灣公路工會 羅秋美秘書長

- (一)訴求一：籲請政府及社會各界把注意焦點轉移到服務於政府機關角落最弱勢、被遺忘、長期受僱用長達卅~四十年的一群約聘僱人員，在此我提出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的訴求，受僱於同一政府機關長達 25 年以上、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之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建議政府同意自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規定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以保障該等人員最基本的老年生活。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連續僱用五年以上就必須要檢討，但很多機關由於確實有業務需要，而連續不中斷僱用長達數十年之久，雖號稱「一年一聘」卻長期連續僱用數十年，政府這個雇主卻以一年一聘、短期僱用的爛理由，規避身為雇主所應承擔的道義與責任，比任職於公司企業有勞基法保障的一般勞工都不如。
 2. 當然，政府在民國 84 年以後有相對提撥各 3.5%，迨至民國 94 年起相對提撥各 6%，確實與一般勞工的勞退新制相同，但對於民國 84 年以前的服務年資，卻被漠視忽略了!這一群長達卅~四十年

受政府僱用的約聘僱人員，很認命的不敢要求比照同機關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俸，但對於有連續在同一政府機關受僱 25 年以上、服務年資不中斷者，至少比照勞基法規定退休計算標準合法退休金，以保障該等政府受僱者的老年基本生活水準，善盡政府機關這個雇主的道義責任、樹立良好表率。

3. 在此重申，建議核給門檻設定在同一機關服務長達 25 年以上、年資不中斷者，比照勞基法相關退休規定標準核給，這樣既顧及政府財政負擔、也算合情合理，符合公平正義！

(二)訴求二：鑑於鐵公路局員工適用未實用人費率的交通資位制，乃鼓勵久任制而薪級多達 46 級，在職期間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優惠存款 18%，高普考分發必須降四~五級，歷經數十年後才慢慢拉平，若是修改拉長計算退休俸的平均年資，對適用未實用人費率交通事業待遇制度的公路總局、鐵路局人員十分不公平，建請應該單獨特別考量這一群鐵公路的員工。

(三)訴求三：不可以把職業年金與基礎年金(社會保險年金)混為一談，軍公教警消的雇主應該負擔起雇主的責任~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不可輕言寡信、毀約背信，將心比心~我身為工會代表，也不希望我的雇主是這麼對待我!在此，祈請政府這個雇主能夠把經濟搞好，提昇退撫基金的獲益率，整頓財政紀律，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成就退休條件的軍警公教人員及在職人員，萬萬不可溯及既往，若要真改革，就從修政改革版本公佈後新進人員開始適用，把進用待遇條件訂定好~你情我願!政府身為雇主應做表率，遵守基本契約原則和精神，如堅持打破這原則，則是對所有民間企業做了極壞之示範，日後民間企業亦可仿效政府任意修改雇用契約，造成契約無用狀態，僱用關係不信賴，以及契約精神混亂。政府若是對這些軍公教人員~中產階級開刀，就是國家向下沉淪、社會動盪不安的開始，也是做了最壞的示範!

三十、中華演藝總工會 曹雨婷秘書長

我非常愛台灣，我現在看不到台灣的未來，我更看不到政府部門對我們資深演藝人員的關心，目前少子化、老年化，最近還立法變成同性婚姻，請問將來台灣會變成什麼樣的國家，我擔心，我工會為資深藝人幾佰人都告工會接少許活動來維持他們的生活，工會很辛苦。為了演藝勞工無薪付出，希望政府少內鬥，多為我們設想，多給我們支持，感謝。

三十一、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黃淑惠秘書長

抗議執行長林萬億用假數據說假話，職業工人月領 27,363 元(勞保 16,179 元+勞退 11,184 元)。職業工人沒有勞退可領，只有靠勞保的 16,179 元過老年。

意見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要件，維持現行之計算三基礎(平均投保薪資 \times 1.55% \times 保險年資)：1.平均投保薪資，採用勞工加保期間最高 60 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2.所得替代率 1.55%；3. 保險年資(勞工實際加保年資)。說明：

(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目的，係在保障離職退休勞工的基礎生活。

隨著醫療資源及社會科技的進步，人類平均餘命不斷延長，退休後的基礎生活保障時間隨著增加。鑒於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從一次給付修改為年金制。

(二)建議維持現行勞工保險年金計算三基礎(採用最高 60 月做為平均投保薪資 \times 1.55% \times 保險年資)，理由說明如下：

1.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平均約 16,000 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以現行計算基礎下離職退休勞工可領取之勞保年金，每月平均數額為 1 萬 6,000 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各縣市政府公告 106 年

度低收入戶（貧窮線）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如下表：

各縣市	低收入戶（貧窮線） 每月最低生活費	中低收入戶 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臺北市	1 萬 5,544 元	2 萬 2,207 元
(2) 新北市	1 萬 3,700 元	2 萬 0,550 元
(3) 桃園市	1 萬 3,692 元	2 萬 0,538 元
(4) 臺中市	1 萬 3,084 元	1 萬 9,626 元
(5) 臺南市	1 萬 1,448 元	1 萬 7,172 元
(6) 高雄市	1 萬 2,941 元	1 萬 9,412 元
(7) 台灣省	1 萬 1,448 元	1 萬 7,172 元
(8) 金門縣、連江縣	1 萬 0,290 元	1 萬 5,435 元

3. 每月老年給付 16,000 元與低收入戶每月最低生活費比較以臺北市為例，離職退休後之勞工每月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平均約 16,000 元，係介於貧窮線（低收入戶每月最低生活費 15,544 元）與中低收入戶（22,207 元）之間。

4. 合理的年金制度改革，我們絕對支持。但改革方案讓勞工老年基礎生活退到基礎尊嚴都沒有，勞工當然絕對拒絕接受並表示抗議。

(1) 有繳保費的勞工比接受社會救助的中低收入戶還不如如有自行負擔部分勞工保險費的勞工，請領之老年給付數額相同於接受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之貧窮線水準，而且比中低收入戶每月最低生活費還要低：

- 勞工老年月給付（16,000 元）－貧窮線（15,544 元）＝456 元。勞工每月老年給付比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只多 456 元。
- 勞工老年月給付（16,000 元）－中低收入戶（22,207 元）＝－6,207 元（負 6,207 元）勞工每月比給付比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少』6,207 元。

(2) 計算基礎標準下調，勞工勢必比低收入戶還不如：

- 依據上述說明，目前勞工的老年給付比低收入戶只多 456 元；卻比中低收入戶少『少』6,207 元；勞工老年給付是中低收入戶的 72%。

- 勞工的老年給付計算標準，若再往下調整，即表示每月給付將比 16,000 元還要低；表示將比低收入戶的最低生活水準還要低。

(3) 勞工保險的勞工老年給付比社會救助對象還不如

- 有繳保費的勞工每月給付固定工作貧窮，造成辛苦工作的勞工無有存糧以備冬（老年），退休後依靠微薄的勞保老年給付過老年，且每年每月的給付水準都一樣，沒有往上調高。
- 最低生活水準每年往上調社會救助的低收入、中低收入的最低生活水準卻年年往上調。

有繳勞工保險費的勞工比接受社會救助的低收入、中低收入還不如。

(三) 為了國家的安定及財務的健全，年金改革是全體人民的期待 與支持。但若改革方案的提出，讓勞工老年年金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標準都不如， 那這樣的改革底線，就不會得到支持，甚至抗拒改革。

(四) 目前官方資料顯示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數額，每月只有 1 萬 6,000 元，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計算標準，若再往下調整老年給付要件，給付水準必然往下拉，屆時真的會比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還低(目前資料顯示，每月比低收入戶只多 456 元，且比中低收入戶還少 6,207 元)。基礎保障的精神是要讓勞工能活下去，故建議，維持現行勞工保險年金計算三基礎：

1. 平均投保薪資，採用勞工加保期間最高 60 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2. 所得替代率 1.55%
3. 保險年資（勞工實際加保年資）

意見二

Q：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一制強制納保，真的有保護到勞工！？

A：可能微型企業消滅了；可能勞工就業機會減少了

建議做法：修訂「勞工保險條例」，受僱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說明如下：

(一)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之影響

1. 聘用狀態將改變依據 2008 年吳惠林、王素彎研究〈新修正勞動法令對中小企業的衝擊〉報告研究指出，四人以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如果強制納保，雇主因應策略上有 24.6%改聘兼職員工；16.4%改聘人力派遣；13.4%減少僱用；5.2%結束營業；綜上有 59.6 %的雇主會因法案通過而改變聘用狀態。

2. 引發的問題

(1)勞工之工作機會被剝奪受僱 4 人事業單位以下強制納保，可能減少工作機會。四人以下強制納保，並非能真正保障到勞工，預期可見的，四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不敢再僱用勞工，勞工的工作機會被剝奪，。

(2)勞工之社會保險保障既得權被剝奪勞工的勞工保險保障權利被剝得了。

3. 情境假設與勞資雙方權益：

(1)情境假設：

- 老闆甲從事運輸服務(一人行號，無有僱用員工)，因過年運輸業務增加，需要幫手，僱傭司機乙協助送貨，與司機乙(屬於無一定雇主)約定按日給付工資，預定只需要 5 個工作天。天有不測風雲。司機乙上工的第 2 天，送貨途中發生行車事故不幸死亡。

(2)司機乙的權益

- 現行制度勞工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現行制度下，依司機乙的工作性質可以依法在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受到勞工保險條例的保障，司機乙「立即」可以請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司機乙的家庭馬上得到勞保的保障。

- 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勞工的保障被剝奪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施行後，老闆甲必須為司機乙申辦勞工保險。老闆甲為了申辦司機乙的勞保，老闆甲必須瞭解勞保行政庶務-申請開戶(勞保的投保單位)，再為其申辦加保。然老闆甲只需要司機乙協助送貨 5 日，怎可能其申辦 勞工保險。最後司機乙的職災補償必須由老闆甲負完全責任。老闆甲若有財力，且願意負責，司機乙的家庭可以有些幫忙；老闆甲若無有財力，且不願意負責，那司機乙的家庭即陷入經濟困頓。

(3)甲老闆的權益

- 增加甲老闆的困擾：甲老闆是一人企業，怎麼懂得辦理加保的行政事務（申請投保單位、辦理加保等等）。隔行如隔山，謀生職能是決然的不同，老闆甲需要為了『勞保的行政事務』再去僱用行政人員嗎？(老闆甲只需要司機乙協助工作 5 日，需要加僱行政人員)以避免行政違法，實際 上是不可能的情事。
- 增加甲老闆的負擔：甲老闆也很冤妄，為了多送一點貨多做一點生意、多賺一點錢，需要短期的協助人力，結果因司機乙的職災發生需要 付出不等比例的職災補償負擔（最少需要 80 萬， $20,008 \text{ 元} \times 40 \text{ 個月} = 800,320 \text{ 元}$ ）。

(4)這樣的修法方向，只會是『愈補愈大坑』，未來勞雇雙方在這種法規範下將各有恐懼：

- 法律規範陷害雇主(僱用人)違法：雇主(僱用人) 可能只需要一個短期（可能只有一日需求）協助人力，必需學會如何辦理勞保等行政事務，或者為未幫這短期協助人力辦理勞保衍生之法規責任，付出對價不合比例的負擔，且須受違反勞保條例的行政處分。

- 勞工：原本可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受到勞保的保障，修訂以後，現行依法被保障的權利可能被修正的法規給剝奪了！

(二)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於台灣總體經濟之重要性

1. 微型企業(四人以下事業單位)現況與困境

(1)微型企業之定義

摘錄勞動力發展署辭典定義「微型企業」(辭項代碼 C110)說明如下：

- 微型企業因各國社會環境差異，其定義有所不同，一般係指資本規模或員工較少的企業，又稱小規模或微小型企業。
- 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所稱的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

(2)微型企業之現況

摘錄經濟部 104 年部務會議「推動微型及個人事務支援與輔導」專題簡報之微型企業資料說明如下：

- 微型企業計 94 萬 5,338 家(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占全體企業達 79.79%。
- 微型企業家數、占比及從事員工人數如下表：

年度(年)	總家數	占全體企業比(%)	從事員工人數(人)
90	737,414	78.84	1,425,165
95	875,114	79.19	1,566,967
100	945,338	79.79	1,818,986

2. 微型企業之經營生命週期及困境

(1)微型企業經營特徵：微型企業之特徵為低資產(錢少)及規模小(人少)。

(2)微型企業的經營生命週期：

- 我國中小企業在四年內倒閉者約佔 50% 。
- 能存活五年的比率僅約 30% 。
- 成立 10 年公司之存活率只有 20%，成立 20 年公司之存活率則不到 10% 。

(3) 微型企業的困境：

組織規模小、資源匱乏、體質結構脆弱等因素，想擴大規模或邁向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方向上能力有限。

3. 微型企業永續之重要性

(1) 微型企業之勞工來源

微型企業在經營活動上通常與地方之關係極為密切，其員工大多來自當地或鄰近地方勞工，亦即這些微型企業成了當地勞工就業與所得主要來源。

(2) 微型企業永續之重要性

微型企業具有在地生產與消費特性，相對也提供了就地工作的機會，更提供低收入戶零星的工作，是其重要生存收入來源；低收入戶零星的工作收入，是其生計來源唯一收入。倘若四人以下入法，勢必影響微型企業之經營，渠等存續經營與否，不僅攸關地方勞工就業，而且衝擊最低基層（低收入戶）就業機會。

4. 僱用四人以下事業單位為強制加保對象，將是政府以法規消微型企業的開始

(1) 第 4 次大整修的勞工保險條例(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總統 68 台總一義字第 085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將強制納保對象由僱用人數 10 人下修為 5 人，該次修訂無有一次到位強制只要有僱用員工之公司、行號、機關，即為強制納保對象，係因台灣企業經營主體為中小企，法規義務將可能影響微型企業生命存續與否。

(2)更何況於上述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之微型企業占全體企業比高達 80%(79.79%)，是以，臺灣承受不起微型企業 的消失(消滅)，僱用四人為強制納保對象之後果，即是政府以法規工具直接消滅微型企業。

(三)建議：受僱四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為真正落實擴大加保網羅範圍，以下為建議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方向：

1. 投保單位：將 4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被僱用人以職業同質性(職災費率相近)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勞保。
2. 保費費率之設計及收繳：
 - (1)普通費率及收繳：比例比照 1：7：2（政府：雇主：勞工）收繳。
 - (2)職災費率及收繳：依據該職行業之職災費率徵收。職災係為雇主責任，100%由僱用人(雇主)負擔。

意見三

修訂「勞工保險條例」：1. 法定政府擔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且中央政府有明確計畫於一定年限內撥補勞保潛藏債務，以保障及安心勞工老年生計不斷炊。說明如下：

(一)勞工對政府無有信心

1. 前(馬)政府只會嘴巴說改革保障勞工卻無實際作為，致發生擠(退)現象。
2. 101 年 10 月媒體批露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使原本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金每月正常標準數約 7,000 件（給付金額 80 億元），當月 (101 年 10 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人數爆增 2 倍，至 15,000 餘件（給付金額 205 億元），11 月爆增 8 倍，至 3 萬 5,000 件（給付金額 476 億元）；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 月四個月間，勞保老年給付一次請領件數 達 7 萬 9,000 件(正常標準量的 2.8 倍)，

給付金額總計 1,063 億。

3. 引起 101 年之擠領(退)事件，肇因於勞工對當時(馬)政府年金改革決心的不信任及勞保財務撥補責任的承諾不明確。

(二)馬政府未承諾負最終虧損撥補責任，造成老年權益保障受損

1. 鑑於 101 年 10 月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傳出提前破產，且經媒體報導當時馬政府未承諾負最終虧損撥補責任，致使許多請領老年給付條件成就之勞工恐懼擔心勞保會倒，害怕吃不到，於是有先拿要緊的心理因素下，造成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擠領(退)風潮。
2. 勞工寧可放棄對老年生計較有保障之勞保年金制（按月領取老年給付），而改採一次老年給付制，對於勞工老年權益保障影響甚鉅。

(三)建議英政府應該給勞工一個明確的責任保障

我們不希望再有擠領(退)現象發生，政府負最終支付撥補責任，是讓勞工老年生活有著落之安心保證。

(四)綜上，年金改革方案中，政府最終支付責任一項，應列入改革，建議做法：

1. 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入法（勞工保險條例）。
2. 政府擬定明確之撥補計畫(內容及時程)。

三十二、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合作金庫工會鄭木欽理事長

本會會員工會涵蓋國營金融機構(例：臺銀、輸銀)、原國營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者(例：臺企銀、三商銀、台北富邦及合庫)、民營金融機構【例：陽信銀、上海銀及外資銀行(例：渣打商銀)】。爰此，本會就會員工會之退休給付說明如下：

(一)國營金融機構亦屬公務員，背負國家政策執行及盈餘繳庫的重大壓力，但無請領月退俸之適用，其為招攬優秀人才，而提供優惠存款之誘因，故此存款不是「一般存款」，而是退休金的性質。

- 且自民國 97 年以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適用利率」已大幅調降。
- (二)另有關原國營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之金融機構，其退休金之優惠存款，皆在民營化當下，將其優惠利率調近 17%，但其應配合國家政策執行及盈餘繳庫的重大壓力，並未因民營化而有減少。
- (三)至於民營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因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從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依制度規劃，「請領年齡逐步延長」設計則要到 115 年才達到制度設定目標，而「漸進微調之費率調整機制」則要到 116 年才達成，因此現制在時程設定上將適用到 116 年止，若變革將從第 117 年開始實施行。

綜上所述，本會就年金改革方案立場如下：

- (一)對於國營金融機構(包含原國營轉民營化者)之年金改革，應歸屬特殊對象，並應由財政部輔助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協商，以完成真正符合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
- (二)至於民營金融機構及外資銀行，則應依原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規劃適時檢討。

結語：年金改革的根本問題不是軍公教領太多，而是勞工領太少。政府是最大雇主，人民依據政府之規定，按月提繳交相關費用，對於未能達成預期之退休給付，應檢討其原因改善，如此大刀一砍的作法，怪不得民怨四起，建請政府三思。

另報告簡報第 15 頁及 46 頁有關公營行庫 13% 優惠存款誤植，說明如下：公營行庫員工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者，13% 員工優惠存款亦追溯既往，從無上限降為最高 500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者已無 13%，利率降為 3 年期定存利率加 3% 計息。現職者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的退休金適用 13% 員工優惠存款規定，額定 500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存利率加 3% 計息。(詳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99281711 號函)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 林正壹副處長

- (一)對於教師、警察、消防及護理人員，應考量職務之特殊性及需求，其退休年齡應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
- (二)對於延後退休年齡及降低退休所得，應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並設計新舊制度轉換之緩衝期。
- (三)對於新制施行前已符合現行制度退休條件者，應保障其仍適用原退休條件申請退休，不受新制度之限制，避免發生搶退情形。

三十四、臺北市府 林志忠主任秘書

- (一)依據年改會的報告資料第 48 頁，5 年或 10 年後還有第 2 次、第 3 次年金改革，我們主張年金改革應該提出願景。建議年金改革的願景如下：「把餅做大，越改越好；向上提升，均富安康。」主要遵循「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實現上述願景，年金改革一定成功。
- (二)建議年金架構分為 3 層：第 1 層為基礎年金，凡是年滿 65 歲的國民，每月支領 5000 元，這就是所謂的地板。第 2 層是保險年金，第 3 層是退休年金，費率應依精算結果訂定，其中公務人員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 (三)退撫基金依法應每 3 年精算 1 次，最近一次是第 6 次，精算評價日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換言之，下一次的評價日是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了配合年改時程，建議提前辦理第 7 次精算，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
- (四)銓敘部配合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初稿）後，應將草案上網公告 1 個月，廣徵各界意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應提出「協會版」的修正草案，併由考試院審查。

三十五、桃園市政府 戴沁澄科長

(一)就社會安全理念而言，職場工作者退休後，維持基本生活保障之定期性、持續性給與，除雇主、政府負有責任，受雇者亦負有義務。

(二)參考世界銀行建議的年金三層體系(包括第一層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層保障的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保障的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制度)，及現有體制的基礎上，建議年金體系仍分三層，除第三層屬個人自願性意願，餘建議如下：

1. 第一層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透過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方式(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提供最低的年金保障，因此，除無職業者另外處理，有職業者之社會保險，應由政府、雇主、受雇者共同負擔，並以政府為主要承擔角色。另為兼顧保障老年生活安全，建議搭配「地板」條款。
2. 第二層保障的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強調雇主或個人的責任。年金分區會議報告指出，公教人員退休金法定費率擬逐年調高為18%，因此，建議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應適度提撥退休金及調整法定費率，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又各行各類人員，因專業職能程度各異，薪資所得亦有高低差異，因此，建議秉持繳得起、領得到精神，予以彈性調整空間，而非齊一退休所得。另為避免給付過高，建議得搭配「天花板」條款。

(三)年金制度旨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而年金分區會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之年金起支年齡擬逐年調整至65歲，並就職場特性或勞力負荷較重之特殊就業人力的減額年金設計，由原減額最多5年調整為10年部分，考量現行列屬危勞職務之警、消、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力已相對吃緊，如採上開規定，對於人力進用恐有負面影響，因此，建議是類人員得領取年金年齡應適度調降，而非延

長減額年限。

- (四)退撫基金成立之時，礙於法令規定，致其投資績效受限；又各退撫基金各有其提撥與給付基礎，因此，年金分區會議報告指出，將各退撫基金整併以利投資部分，其公平性、合理性等，不無疑義，故建議應改善各退撫基金管理機制，並維持現行軍、公、教、勞各自分立之機制。
- (五)推動年金改革的同時，對於已退休人員及現職人員的權益，秉持信賴保護原則，應予尊重。因此，未來新制度施行後，對現職人員原任職年資及已退休人員之權益，應有妥適、合理保障之設計。

三十六、新竹縣政府 吳南嫻教師

- (一)政治黑手退出基金管理，立法禁止政府退出基金操作。在 OECD 國家，只要是由政府操作的基金，績效都很差，因為政府不是操作不佳，就是挪用基金，以南韓為例，由於政治介入退休基金 NPS 運作，要求 NPS 支持三星合併案，導致基金虧損近 6 千億韓元（約台幣 163 億元）。反觀我國，中環、陽明海運、國產實業皆導致基金嚴重虧損，卻沒看到管理委員會對決策過程清楚交代。這不禁讓我們懷疑，政府的管理委員會做了多少投資不當決策，導致退休基金無法獲得應有之獲利，甚至虧損，進而造成基金不足。
- (二)聘請專業團隊管理基金、控制風險。OECD 優秀的退休基金，都聘請金融界資深專業人員負責操作基金，這些專業人員不只是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在投資領域也有相當的豐功偉業，這種專業與國內低績效管理人員所強調的證照式的專業大大不同。在控制風險部分，OECD 國家聘請專業人員投資，就是既要能控制風險，又能賺取足夠的退休金，因為 OECD 國家知道，若基金無法賺取

足夠的獲利，所有的委託人都會承擔退休金不足的風險。這就像一個人生病需要開刀，越專業的醫師控制開刀風險的能力越強，如果不開刀，病人承受的風險會更大。

三十七、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蔡流冰處長

(一)建議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列入所得替代率之總額計算，理由如下：

1. 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品質亦較台灣本島明顯不足，往來台灣本島除飛機外，並無其他交通工具可資替代，退休人員如罹患重大疾病及發生重大意外，往來台灣就診之交通成本勢必增加，將造成公務人員退休晚年生活重大負擔。
2. 外島地區公教人員經歷兩岸對峙及戰地政務時期，長期堅守崗位於戰地最前線，所犧牲者及其權益，均不應被遺忘。

(二)所得替代率不應齊頭式平等，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愈長，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也愈多，且須恪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國家社會所課予之責任及制約，非勞工所能相提並論，爰公務年資服務愈長，其所得替代率應隨之提高，建議訂定級距如下：

1.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80%
2. 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5%
3. 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0%
4.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65%

(三)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該規定係考量服務年資達 25 年以上，公務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選擇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給予公務人員轉換跑道之機會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之交流，且支領一次退休金，未有高齡化、活愈久領愈多，造成財政負擔之虞。本次年金改革規劃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

年齡延後至 65 歲，更應保留此一彈性選擇一次退休金機制，以促進公部門人力新陳代謝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多元發展。

三十八、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 陳亮吟理事長

廢除軍公教 18% 優惠利息及公營金融單位 13% 優存：

- (一) 18% 的由來有其時空背景，但在中央頻頻降低利率的現在，相較之下 18% 就讓很多人無法接受。從開始領取 18% 優惠利息的 8 年後，就可以達到一倍的收入，已造成國家財務嚴重失衡。
- (二) 近年來國人平均餘命達 80.2 歲，其中男性達 77 歲，女性 83.6 歲，均創歷年新高。目前勞保退休年齡為 60 歲，而教師 50 幾歲即可退休且即退即領，以平均餘命 80.2 歲計算，領取退休時間 > 工作時間，除了突顯制度的不合理外，更是造成國家財務失衡的重要原因。先進國家已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0 歲，目前國人均有助重養生的觀念，即使 60 歲退休後，仍有充足的精力為社會服務。所以建議限縮退休年齡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應是趨勢。鼓勵勞工延至 65 歲延退，年金採用月付退應是目前可行之道。
- (三) 以婦女的角度來看，強烈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當國家財務受到影響時，最先連帶影響的就是年輕人往後的年金給付額度。以 25 歲就職 65 歲退休，工作時間長達 40 年，所支付的保金多但因國家財務失衡，所以造成年金給付的金額被壓縮，相對的也會影響往後的生活品質。
- (四) 台灣銀行、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與中央銀行在職與退休人員 13% 優存超額利息部分達 48 億元，這無疑也是造成國家財政拮据的原因之一，強烈建議須一併列入檢討。財政制度若不公平，影響的是年輕人未來的權益。
- (五) 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是世界潮流也是我們的目標。建立完整公平的財務結構，造福更多國人，這才是全民之福。

三十九、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 陳邱樂世理事長

請執政黨堅持軍公教年金改的理由：

- (一)蔡總統當選總統是政見之一，馬總統不敢年金改革才失去政權，改革會有陣痛，失去部分選票，但得到的支持會更多。
- (二)年金改革是執政黨之洪委員當選的重要政見，獲得廣大民意的支持才能當選。目前執政黨在立法院維持多數，是千載難逢的改革時機，才能通過年金改革各項法案，如未改革成功，將造成更大民怨，蔡總統支持度會更低。
- (三)年金改革才能挽救政府的財政危機，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年輕的世代才能領到年金，他們每月每年要繳的提撥金，未來如領不到對不起年輕的世代。

四十、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陳淑華榮譽會長

增加居住日數的資格認定：

- (一)居住戶籍地至少 183 天/年：若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未達 183 日者，喪失領取資格，並追討去年已領之年金。
- (二)與消費券併行給付：每人最高得領取年金每月三萬五千元，若有多出則發消費券，消費券上面須註明領取人之統編。

四十一、臺灣女科技人學會 高惠春副理事長

- (一)感謝政府願意做「年金改革」這種吃力不討好之事，年改會加油並堅持到底！
- (二)此次年金改革目標是可以讓所有職業別都可以有「基本保障」，可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儘量不要有「例外」所有退休人員都已經沒有責任在身，所以要一視同仁。
- (三)私立學校教師目前只有「私校公保年金」，平均月領不到 2 萬元，與公立教師差別很大，希望年改會也會照顧到這一小部分人的退

休待遇合理性。

(四)改革的時間表越短越好，儘量希望在最短時間內一步到位。

四十二、新北市快樂姊妹花關懷協會 蔡濬宇執行長

本人對年金制度雖非專業，但勇於爭取代表婦女團體及最基層每月僅依賴 3,628 老人年金生活、依賴老農津貼生活的老年人們請命！

(一)爭取參與會議緣由：

1. 感恩的心：首先代表請命人真誠感恩 蔡總統 勇於承擔社會轉型正義這個偉大工程的苦心，及陳副總統的用心輔助，還有所有團隊的辛勞，才有今日的年金改革分區會議，讓基層人有機會表達，基層人真實的生活甘苦辛酸，呈給與會人共享，期望在年金改革上，讓基層依賴「最低年金的保證年金、老農津貼」也能同時適度調高，讓真正弱勢無助又無能力發生的阿公阿嬤們分享一點點新時代轉型正義的幸福感。
2. 基層難受的表達：年金改革會議，以開數十次的年金改革會議，基層人僅在網路直播或電視政論節目上，看見各類別自稱為代表人，在節目上爭得撕聲力竭，如同要吃人的猛虎樣，兩眼血紅，還天天在網路上辱罵小英政府及民進黨，要刪減他們豐溢高薪的退休金額及 18 趴優惠條款，此濫罵情景，看在僅依賴 3,628 年金生活族群們的眼裡，情何以堪。
3. 基層真實面的需求：本會 97 年蹲點基層在地成立「袋鼠與企鵝的家」服務單位家族及隔代教養家族，並擴大服務老年族群，送餐、供餐、就醫協助、就業協助等等總總需求服務，深知基層的老年族群每月僅依賴著 3,628 元年金在生活、老農們每月有 7,256 元生活津貼，雖然很艱難在度日，但他們每個人都心存感恩，感念阿扁總統時代給他們有了 3,000 元的老人年金、7,000 元老農生活津貼，讓他們在苦難的生活中，好過些，爾後逐漸調為 3628

元年金、7,256 元津貼，本人建議，貴會年金改革委員會各委員們，大家在爭取自己的權益時，是否能體恤最基層的苦民們，齊力同意「最低年金-保證年金及老農津貼一併調升」，將所謂的年金地板條款，加於適度調高，讓曾經在最基層為這個國家、為這個社會、為家庭，也是跟各階層各職類別的前輩們同樣用生命在這塊土地上打拼過的真正基層苦民，讓他們隨著時間的改革，隨著大家的努力，也能提升一點點幸福感的生活品質，讓他們些安享晚年。

(二)基本年金現況：

1. 最低年金之善意：為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就可領取最低年金。
2. 保證年金之善意：提供給無所得者或所得偏低者的年金給付。實施開始每月 3,000 元，105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調整至 3,628 元友善的保證年金。
3. 老農津貼之善意：以社會津貼發給。國民因某法定社會事故，發給的津貼。通常社會津貼是社會保險未涵蓋的項目，才以津貼形式發給的友善老農津貼。

(三)建議保證年金與老農津貼一併調高：

1. 建議保證年金地板調高：依最低年金及保證年金發放的精神，為保障不足恐難以維持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不論任何職業身分的低薪員工，只要合乎領取全額年金資格，就可領取「保證年金」。依此精神，本人建議將現有每月 3,628 元「保證年金地板」，調高為每月 12,000 元，並於 106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逐漸調整，確保基層國民的生活水準。
2. 建議「老農津貼一併調高」保障老農基本生活水準：普及的非繳保費與非資產調查的事故或分類給付的「社會津貼」友善精神，

提供給給付老農基本生活津貼。本人建議，將現有每月 7,256 元「老農津貼」與「保證年金」同步一併調高為每月 12,000 元，並於 106 年 1 月起隨物價指數逐漸調整，保證老農基本生活水準。

3. 社會安全體系發展：國家負責調整資源分配，保證國民老年生活或老農生活，讓老年或老農享有民主國家人權平等，及均富社會基本的生活水準。以上建言，懇請考量納入國家年金改革方案，給真正苦民們一條好過的生路。最後本人代表基層無能力發出聲音的苦民們，向大家表達感謝之意，感恩。

四十三、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 陳佳菁會長

身為台灣青年，儘管我們多數人距離退休年齡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但我們絕對有關助年金基金安全性、以及國家老年經濟安全的義務。因為，無論職業、年金財務制度邏輯的問題、資源配置的失衡與社會福利逆分配所造成的世代矛盾，是所有青年必須集體面對與承擔的責任，因為我們每一天，都正在為年金政策與潛藏負債付出代價。關於改革論述，我認為，應該在保障退休者基本生活門檻的前提下，合理地將過低的實際保費、提撥費率提高至平衡費率、調降過高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增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年數、調高年金請領年齡、並制定公平的基礎年金，杜絕繳少領多、潛藏負債持續攀升、在職收入少但退休金更少的現象。

此外，現金處於低薪低報酬弱勢、非典型或非長期就業的大量青年勞動族群，其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的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的調整，應與人口結構變動、職業性質等因素一併納入未來年金制度的長程動態規劃，以鞏固其未來老年安養經濟生活的基礎。

每個制度設計都有它的歷史脈絡，如今人口結構劇烈轉變，整個社會福利制度必須與時俱進。經濟成長時權益可以合理擴張，但當國家財務艱困、發生危機時，不同世代必須共同處理回應年金的難題，這樣

制度才可以走的下去，讓青年不必時時瞻前顧後，不需擔憂辛苦工作累積的退休金有去無回，不用真正害怕我們累積的不是財富而是貧窮，以在健全的社會安全體系下，從事真正的社會投資與培力發展。

四十四、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陳奐宇監事

- (一)座談會辦理荒腔走板，毫無誠意，會前無會議資料，不見出席名單，邀集 200 人出席，卻只分配 140 分鐘之發言時間。
- (二)OECD 國家之所得替代率 60% 為「實際薪資」之替代率。而我國勞保之投保薪資上限只到 45,800 元，甚至低於國民平均薪資。投保上限偏離實際所得如此巨大，就算所得替代率帳面上達六成，勞工真正能領到的月給付金額也會遠低於退休生活所需。
- (三)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不符需求，當應檢討調整，但不應將之妖魔化。部分退休人員當年是政府給予優退條件，要求其 55 歲即申請退休，並加給基數，現在回頭指責他們早退領很多，實在不厚道。
- (四)鼓動千萬勞工，宣傳相對剝奪感，促使輿論支持大砍軍公教退撫之後，不但一分一毫都沒有提升勞保勞退給付制度，反而又提出「多繳、少領、延後退」，與延長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變相降低勞工給付。根本是「拉著勞工砍公教，回頭又砍勞工一刀」。如此方案憑什麼要勞工支持。
- (五)軍公教大砍，勞工小砍之後，真正高資產、高所得之人一分一毫都未增加負擔，只在旁拍手叫好，看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仇恨互打。鋸箭式改革，不是改革，只是創口發膿，終至全身敗血的前奏而已。
- (六)政府宣稱為了青年，為了世代，非改不可。完全同意，但提出一個「三十年」不破產的制度，豈不表示等現在的青年工作滿三十年，即將退休之前，還要再改，還要再砍？這又是如何有達成世代

的正義?顧及青年的將來?

四十五、時代力量 吳崢法案助理、葉甄宜主任、林彥甫助理、李兆 立法案助理、廖斯評法案助理

世代正義、年金永續

時代力量九大年金改革方案

(一)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

時代力量主張要建立所有國民一體適用的「基礎年金」制度，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月所得低於一定數額的國民，每個月都可領取補足至一定數額的年金。而原先已有退休金保障的國民，則不計入基礎年金的發放對象。這是建立起「所有老年國民均不必再為生活必需而奔波勞動」的第一步。

(二)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

時代力量針對所得替代率設計出「階梯式」所得替代率方案，特色為兼具「做得越久、領越多」及「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既可以鼓勵資深工作者繼續發揮所長，同時也能符合年金制度設計中，所得重分配的社會互助理想。

所得替代率偏高是台灣年金制度不斷擴大支出的根本原因之一，降低所得替代率天花板（即上限）的高度不僅可使退撫基金回歸自給自足的永續概念，亦能符合提撥與給付相符的預設，因此時代力量針對所得替代率主張要調降至 60% 為基準，並根據前述「階梯式」所得替代率方案，設計出可上下調整 10% 之所得替代率制度。

(三)18%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

18% 優惠存款利率的制度有其發展的時空背景，但在社會客觀環境皆已變遷的情況下，當初之美意已消失，時代力量主張，應檢

討並逐步調整，儘速退場。

(四)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致公平性。

所得替代率分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提撥率計算基數，均採「每人的本俸+專業加給」為基礎出發。

現行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方式依分母採計方式不同，共分為兩種，一種為「本俸*2」，另一種為「本俸+專業加給平均數+主管加給+年終獎金*1/12」，這種雙頭馬車的計算方式已有諸多批評。時代力量主張，退休後並無主管或非主管的差別，每個人都是退休的公民，應統一將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分母改為「本俸+專業加給」，不應納入「主管加給」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也不應視為常態性的薪資收入。

為求提撥與給付一致、對等，除了所得替代率之外，其餘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基數等都一併調整為與現職待遇最符合的計算方式，才不會再出現被高估或低估薪資的情形。

(五)本俸及專業加給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

現行計算月退休金的基準是以退休時的本俸為準，但整個職業生涯的提撥金額是跟著本俸逐步上升的，這將造成提撥與給付不對等的狀況，因此時代力量主張應採計職業生涯最高的 15 年平均，以貼近「繳多少、領多少」的理念。

(六)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

現行退撫基金長年未足額提撥，舊政府的不作為必須究責，但提撥率長期不足也是必須面對的問題。時代力量主張，應根據最後定案的改革方案重新精算最適提撥率，並分階段、分對象調整，避免對現行仍須提撥退休金的在職公教人員造成雙重的負擔。

另外，計算提撥率的基準亦從現行的「本俸*2」調降至與給付計算相同的「本俸+專業加給」以落實「提撥與給付一致」。

(七)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

外排除。

現行公、教人員退休的基準分別為俗稱的 85 制、75 制，然而現行社會結構及平均壽命、工作型態等均較以往有顯著的改變。時代力量主張，應先落實 85 制，並逐步朝 90 制前進。然針對特定高危險、高負擔的類型則予以排除，並一併考量「階梯式」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方式。

(八)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

現行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不僅無發放的法律依據，也不具有理論上的正當性，時代力量主張應刪除，黨團並將在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二讀時，提出刪減該項預算案。

(九)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

時代力量黨團已提案修改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以及處理黨職併公職不法溢領退休金之弊病，目前均於立法院審議中。

表一：「階梯式」所得替代率表

本俸 年齡+ 年資	階梯式所得替代率						時代力量 NEW POWER PARTY
	30,000 以下	30,001~ 35,000	35,001~ 40,000	40,001~ 45,000	45,001~ 50,000	50,001 以上	
85以下	60%	58%	56%	54%	52%	50%	
86~87	62%	60%	58%	56%	54%	52%	
88~89	64%	62%	60%	58%	56%	54%	
90~91	66%	64%	62%	60%	58%	56%	
92~93	68%	66%	64%	62%	60%	58%	
94以上	70%	68%	66%	64%	62%	60%	

圖表說明：

1. 本俸越低者，所得替代率越高。本俸越高者，所得替代率越低。以符合「確定給付制」年金制度社會互助、所得重分配之理念。
2. 年齡+年資越高者，所得替代率越高。年齡+年資越低者，所得替代率越

低。以貼近「鼓勵延長工作年限、做得越久領得越多」的精神。

3. 換算所得替代率方式：

本俸方面，30,000 以下積分為 5 分，50,001 以上積分為 0 分；而年齡加年資方面，合計 85 以下為 0 分，合計 94 以上為 5 分，則兩兩分數相加可得 0 至 10 分之數額。再以積分 5 分即為 60% 所得替代率為基準，每多 1 分則增加 2%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每少 1 分則減少 2% 的所得替代率上限，以此類推。

四十六、親民黨

台灣的年金制度就像個頭大身體小的外星人，或是頂樓加蓋七、八層的違建，少數高層退休人員，月領十幾萬、甚至數十萬，但卻要所有軍公教人員共同承擔年金制度的缺失，完全不合理。

親民黨支持年金改革，但反對清算鬥爭式的改革，更反對用選票考量來制約年金改革。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撐起中華民國政府，是整個國家社會運作的骨幹，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社會在追求公平正義的過程中，不應把軍公教人員當成敵人，而要弄清楚，軍公教人員中，也有層級之分，也有收入差距，也有 M 型化現象。年金改革，應該先清理這些頭大身體小的異常結構，對高階軍公教人員過多的退休福利進行改革與修正，但對低階軍公教人員，卻應保障其退休後最起碼的生活所需，使其得以安心度過晚年生活。

親民黨對於年金改革，有五大處理原則：

(一)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年金制度是為了維持退休人員生活所需，不是為了讓退休高官吃香喝辣。所以，改革年金制度，應先依台灣一般生活條件，算出最低生活所需的基數，作為年金制度的地板，不足者應往上拉。而退休可領金額的上限，則需考量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建議為七成以下)，不能讓無事可做的人，領得比每天拼命幹活的人還多，甚至退休後還在領主管加給，應該訂定合理天花板。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承受過幾天政務官，就可以吃政府一輩子的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

與制度，這種制度不改革，國家財政能受得了嗎？當然亦應一併檢討。換言之，年金制度改革必須從上而下，先砍肥貓，拆掉頂樓加蓋(月領十幾萬以上的高官年金)，再將生活困難者的基本生活照顧好，方為正辦。

(二)年金改革必須顧及國家財政支出能力與債務負擔，不能讓年金破產，是政府第一要務。國家必須負起各項年金的最終償付責任，不能讓退休人員(包括勞工及所有提撥年金的退休人員)領不到錢。

(三)成立具主權基金性質的「超級基金」，作為相關年金支出的救火隊。超級基金的來源，可由政府預算編列、政府歲計剩餘、政府資產變現(股票與固定資產)、國營事業盈餘…等。平時作為新創事業投資來源，收益可作為老人福利及年金支應所需。基金不應冒風險，作為搶救股市的救火隊。

(四)建立全國一體的「基礎年金」制度，讓人人享有退休生活照顧，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尊重職業差異的「職業年金」制度，賺得多，領得多，合理分配資源。年金改革不能只解決燃眉之急，而應趁此時機，整合國保、公保、勞保，規劃更合理的長遠年金制度。

五、年金制度的爭議，起源於戰後嬰兒潮世代老化，對比少子化現代所造成的倒三角型人口結構，完全推翻了當初年金制度設計時的假設，使得進場資源無法支應出金所需。面對此一問題，我們不該怨也不應藉機掀起族群對立及世代對立，而應共同尋求一個不滿意但可接受，且能長期運作的新規範。

不合理的年金制度是台灣的歷史共業，我們這一代人所造出的問題，必須在我們這一代人手上共同解決，不能把負債與錯誤留給下一代，這是各個政黨必須有的基本態度。政府應儘速妥善處理年金改革問題，讓軍公教與廣大勞工、農民等所有的退休人員，都能得到政府合理的

照顧，安心度過晚年生活，不要把年金改革作為籌碼或幌子，而是確保作為人道生活保障的救命丹。

四十七、社會民主黨 陳又新發言人

根據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書第一部分，「我國年金制度為何非改革不可？」所列舉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最前面兩項為：制度分歧複雜、職業分立保障差異大。但目前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的方案，完全忽略這些改革的原始理由，只是在職業分立的架構下，做枝枝節節的修改，完全忽略弱勢者的需求，讓我們非常失望。因此，我們要大聲疾呼兩大重點：

第一，不做基礎年金，就沒有年金改革：

台灣目前有 220 萬退休的勞工、農民及資深國民，每月領不到一萬元的退休所得，遠低於貧窮線。不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所謂年金改革，就是假改革。我們要求，所有 65 歲退休的資深公民，無論任何職業別，都應該享有全國平均最低生活費（11000-12000）的經濟保障，讓老年人遠離貧病交迫的恐懼。這，就是「基礎年金」的概念。先做好基礎年金的規劃，所謂年金改革才有希望與目標。

第二，大砍勞工月退，算什麼「改革」？

勞工退休經濟所得主要依靠勞保。但國家年金改革辦公室打算把勞保月退的計算基準，從退休前 5 年平均薪資，改為退休前前 15 年平均薪資，甚至是終身平均薪資，這不是擺明了在大砍勞工退休所得嗎？令人完全無法接受。這種做法只會使老年貧窮的人口大幅增加。台灣的青年受雇者，一般都是非常低的起薪做起，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調高薪資。如今所謂改革方案居然要讓勞工月退基準，包含年輕時期的低薪，這不是在傷害下一代的青年勞工嗎？所謂世代正義還存在嗎？

社會民主黨向來呼籲年金改革，但我們的底線，是站在勞工、農民、

一般國民的老年經濟生活著想。我們要求的不多，讓所有台灣的老年人不要陷入貧窮而已。請大家把改革的焦點，轉向超過200萬人的勞、農、國民等弱勢者。我們要求很簡單：給我們基礎年金，這樣而已。

四十八、民國黨 徐欣瑩主席、謝瓊竹專員

政府說，年金面臨破產，一定要改革，然而，政府端出的改革方案看不到制度建設，而只有砍保障，是以改革之名行賴帳之實，年金改革最需要改革的是政府！

政府以世代剝奪的名義合理化砍人民保障的假改革。但真相是隨收隨付制允許政府等到人民要退休時才從當年度的預算撥款，導致政府累計的未提存應計負債已經高達 18 兆！法律雖明訂政府有撥補之責，政府卻罔顧撥補責任，才使債務愈來愈沈重，最後政府反以破產來威脅人民！完全倒果為因。民國黨認為，政府欠國民的錢不能一筆勾消，人民作為債主，有權要求政府賠償！

除了罔顧撥補責任，政府作為退休基金的管理者，沒有善盡管理之責，導致基金的投資績效明顯不如國際平均。年改會委員幾乎一致認為，政府要把手拿開！民國黨要質問政府的是，如果政府如同這次改革方案說的，要改為完全提存準備制，年金的資產將超過 20 兆，這麼龐大的資金，政府準備如何管理？還是一樣不好好管理，等到又要破產的時候，再來提高費率、延後退休、減少給付？

民國黨主張，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而不論目前的制度或政府的方案，都無法永續，民國黨年金改革政策主張如下：

(一)該撥補沒撥補。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入法，令政府明訂撥補計畫。

(二)基金投資效益太差。民國黨主張成立年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收付，並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

- (三)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
- (四)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
- (五)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 (六)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

四十九、中央大學企管系 張誠助理教授

今年陸軍官校招生，經過兩輪招生都招不滿！甚至入學的學生還退學。這顯示出來的是由於國家社會對軍人的不尊重，導致軍人社會地位低落。民國黨非常尊重保家衛國的軍人，不能認同對年金東砍西減，不久前，立法院甚至把退休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砍了！

要知道，軍人為保衛國家，必須 24 小時待命，太太通常沒有辦法去上班，跟一般雙薪家庭不同，所以是一份薪水養家，退休金也一樣是養全家。在職時，軍人沒有法定工作時數，更沒有超時、超勤的加班費，然而在薪資待遇上，沒有比公教高，與世界各國軍人待遇均較公教高至少 10% 的趨勢，背道而馳。在退休保障上，由於裁軍及依階級強制退伍等規定的影響，超過六成軍人很早就退伍，因此無法領終身俸（只能一次領）。

為展現對軍人的尊重，民國黨主張，軍人退撫恢復恩給制，並提高軍人待遇；軍保年金化，維持儲金制。

- (一)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的保障。
1. 目前的制度是由一次領回之軍保優惠存款孳息，作為社會保險年金的基礎，優惠存款孳息取消後，應有年金化的配套措施。
 2. 改革軍人退伍後不能參加其他任何社會保險的情形，讓軍人再就業時可以加入其他社會保險。
- (二)軍人退撫採確定提撥制，並恢復恩給制；在職時由政府全額提撥，

退休後，依所得替代率每月由帳戶中領取退撫金。

(三)大部分軍人退伍時，是屬於不容易二度就業的年齡層，且軍中專長不容易與社會就業市場連結，再就業之薪資不容易高。基於對軍人犧牲奉獻的尊重，軍人退伍後轉至民間或政府工作者，應允許其繼續領軍保，退撫的提撥帳戶則可以跨職業銜接，繼續累積帳戶收益。

五十、台灣團結聯盟 姜冠宇

2009 年台灣還沒有國民年金的時候，只有軍公教農漁勞保退休金就是佔台灣社會安全支出的 40%-50%，尤其軍公教是大宗。

年金意義在於保障退休年齡的基本需求，這基本需求是要以目前物價及老年人口疾病負擔為主，如果超過此需求是應該要降低其所得替代率尤其台灣健保之下，個人醫療照護負擔其實不大，反而應該思考重建對真正社會弱勢的社會安全支出。

勞保部分應該守住勞雇負擔比四六以上，這是確保企業整體利益回饋員工的保證。

軍公教部分，真正目標是在此族群的金字塔最頂層，那些月收超過 5 萬台幣(約等於軍公職業退休金平均)的族群，對此設下「天花板」，減去不合理優惠達到實質社會互助。

五十一、綠黨北北基黨部 賈伯楷執行委員

(一)勞工占全國 800、900 萬人口，年金給付又已偏低，能否更加提升勞工退休生活應屬改革重點。然基層工人、工會代表卻在年改會程序中僅占相當稀少的比例，無法代表基層勞工。

(二)勞保年金於 2009 年開辦，2013、14 年才改過一次，現階段沒有再次要求勞工「繳多、少領」的正當性。

(三)勞保年金給付已偏低，然年改的意見卻仍包括多繳：保費費率從

12%提升至 18.5%；少領：月平均投保薪資採計從最高的 60 個月增加為 15 年以上。若為防止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應以其他手段防弊，而非將全體勞工拖下水。

(四)林萬億政務委員於媒體放話，主張勞保保費負擔改為勞資五比五。

上述並非年改會意見，年金改革到底誰說得算？

(五)「多繳、少領、延後退」並非僅存政策工具，應包括改革偏袒資方的稅制。

五十二、綠黨北北基黨部 楊逸群執行委員

我認為台灣在制定政策時，缺乏全面性，許多軍公教勞工做了長期投資，如房貸、保全，如果因為減少年金，造成強迫賣房，甚至多扣房地合一稅，以及保險的損失。扶老比、扶少比平衡，了解家庭的結構，做出合適的調整。

註：或是匯率改革將 NTD 貶到 60 抬高薪資

五十三、軍公教聯盟黨 魏千妮中央委員、達佑祐·卡造秘書長

我是軍公教聯盟黨代表，我在這裡為軍公教警消及勞工朋友發聲，也為捍衛我們下一代的孩子的幸福與權益，提出以下主張，所有軍公教警消勞工等各職業類別均應一體適用的原則

(一)廢止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總統、副總統、高官、立委，

先改革，改完再改小民，因為我們已經被騙了很多次。

(二)政府應負擔社會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

(三)年齡與服務年資擇一採計。滿 55 歲申退，或，服務年資滿 25 年申退。

(四)所得替代率不得低於 75%。

(五)繳多領多、少領少繳。

(六)堅守信賴保護、法不溯既往原則。

- (七)全薪保險，以實際薪資計算保費繳納金額，並核算退休給付。
- (八)退休給付以最低工資 2 倍為地板，不足者由政府以社會救助補足。
- (九)基金管理獨立運作，不受政府控制，董監事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
- (十)退休、薪給、撫卹等涉及人民財產權，應與“利害關係人”個別協商。

如果政府真是要這樣鴨霸蠻幹，不能體恤民情，貼近民意，那麼軍公教聯盟黨未來將以發起「拒繳、還錢、罷工」持續抗爭

- (一)拒繳退撫、拒繳勞退（發動拒繳退撫、拒繳勞退之公投行動），且政府應將已繳納之本息全數歸還個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鼓勵各職業團體進行罷工。

(三)發動還給公教完整勞動三權公投行動。

『拒繳、還錢、罷工』

拒繳退撫、拒繳勞退、還民財產、老有所終

發動罷工、完整勞動三權、反政府掠奪、要個別協商

五十四、樹黨 蘇柏豪

樹黨對年金議題的主張。本黨支持年金合理化,希望避免國家破產，同時不應使得為國打拚的軍公教同仁退休後生計匱乏。因此,這個年金修訂問題，並非只是改多或是改少兩種這麼簡化的問題，背後的核心，是整個國家長期財政負擔的問題。樹黨提出以下主張：

- (一)企業越大,負擔的責任也越大

大企業與財團享受的利益與公共資源都較多,應該負擔較大的責任。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費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大小來決定,中大型企業營運規模大,應負較大的責任,提撥較現行法令更高的比例,以降低政府的負擔。

(二)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做的能源稅報告指出,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不僅可以減少高污染產業,促進產業轉型,更能減少一般民眾稅金。10年後甚至可以達到一年上千億的稅收,在逐步改革的期間,同時必須要開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作為財源。

(三)公教退休金設上限與下限

從高階退休之公教人員,一個人的退休金往往就是基層公務員的數倍,因此公教退休金須訂出每月給付上限金額(天花板),每月支領一定金額後便不再發給,而基層公務員也應設定下限(地板),以維持生活之必須,不但能達成摺節財政,也能讓退休金制度達成養老之必需。

(四)若調降公教退休金,須同步調高勞工基本工資

現行公教退休金制度,同時具有支撐國內經濟效果,貿然降低退休金會造成內需不振的負面影響。在內需低迷的現在,降低現行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會有相當影響。因此應與勞工基本工資連動,依乘數效果來計算比例,同步提高國內勞工之基本工資,彌補因公教退休金降低後之內需缺口。

(五)政府機關人事裁減,並且提高資訊人員比例,直轄市改區自治。

在民間企業,如果公司的財務不佳時,精減人事就是一種選項。精減人事的話,財政的負擔自然會降低。然而,政府的服務品質則可能會下降。這個精減人事的改革方向,應該搭配(1)提高資訊人員比例(2)直轄市區自治的配套方案

1. 提高資訊人員比例:現在台灣政府的公務員裡,資訊人員的比例太少,所以軟體總是外包。軟體並不是說一定不能外包,但是如果一個組織內的資訊人員比例太少,沒有足夠的專業,就算是軟體外包,做出來的軟體也很難有高滿意度,自行開發更是不可能的選項。而軟體的特性就是特別適合高效地處理文書工作。提高資訊

人員比例、活用軟體、走向電子化,並且重視民眾的滿意度,這樣才是合適的配套。

2. 直轄市改區自治，才是提高民眾滿意度的根本之道：要政府精減人事又不希望降低政府的效能,最適合的配套之一，就是直轄市區自治。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服務最有感的，就是靠近自家的公家機關。而民選的首長，會受到選票的激勵，會比一般公務員，有更大的誘因要全力以赴，提高民眾的滿意度。也因此，我們樹黨不僅反對鄉鎮市長官派，反而認為，搭配民選的基層首長，才是在政府精減人事的同時,可以確保政府的效能的配套措施。

五十五、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會長

(一)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

(二)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

1. 第 1 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2. 第 2 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 第 3 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 以上。

(三)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熟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

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

- (四)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
- (五)建議應先優化財政與發展經濟，就無需再煩惱軍公教等人員退休金財源。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
- (六)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
- (七)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
- (八)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及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

五十六、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張美英理事長

(一)改革依法不應溯及既往

1. 已退休之公教者

- (1)依法核給退休金，是法定的退休給與，其權利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基於法治國信賴保護原則，其所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不容溯及既往，改變其退休所得。
- (2)經資方（政府）代表核准退休人員（勞方），業已經忠實完成所有應繳費用義務，且勞資雙方對於核定給付公文內容均無異議下，在勞方正式退休後，資方（政府）代表應忠實履行給付義務，在未經雙方合意修改給付內容之前，資方（政府）代表

無權單方面修改降低退休年金給付，違背原核定給付內容明細，致使核准退休人員（勞方）給付受損。政府不應逃避對公教人員法定退休金所負之責任內容，否則嚴重破壞法律安定性原則。

(3)軍公教和政府有特殊的雇用契約關係，其經過考試錄取→訓練任職，政府在其退休後，依法提供法律保障的退休待遇，依程序：邀約、報酬交換、接受等條件，與雇主（政府）已完成隱約的契約關係；其間針對契約條件之修改，必須是客觀上之不可能因素或條件，同時更必須徵求受雇者（軍公教）之同意，更何況政府以非主觀上的不可能因素---『破產』來當藉口。

2. 針對現職者，改革新方案應訂定落日條款

(1)新方案實施之前的權益應予以保障，不溯及既往。

(2)過渡期間權益銜接與制度轉換，尊重當事者之選擇，以保障權益。

- 瑞典公共年金新制規定：已退休或年滿 60 歲者，繼續適用舊制/在職資深者依新舊年資比例計算/在職資淺及新進者適用新制。
- 美國聯邦文官退休法 1984 修正時，規定現職人員得選擇繼續適用舊法。
- OECD 多數國家推動實施年金改革新制，均明確訂定落日及日出條款。

(3)年金改革牽動到內涵與權益變動，實施新制應漸進、穩健而不躁進。

(二)針對 18% 爭議

1. 歷史

(1)84 年以前，國家主要目標全力投入十大建設等重要建設，國庫財政窮困。

(2)84 年以前軍公教退休金給付偏低，考試院銓敘部以行政命令年息 18%，規範退休人員退休金金額存入台灣銀行支付利息，領取養老金。

(3)該行政命令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公佈實施，成為合法退休金給付法案。

(4)85 年以後新進人員，其退休金依法全面修正廢除 18%，正式走入歷史。

(5)18%符合刑法第 129 條、第 158 條第一項、民法第 729 條終身定期金規範。

2. 真正不合理的爭議設計，應該改革

(1)黨職併公職。

(2)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讓 85 年原已走入歷史的 18%，92 年起死回生，是真正拖垮基金的罪魁禍首。(蔡總統 10 幾年的年資，存 18%的本金是服務 30 幾年公教人員的好幾倍，所領利息更是 4-5 倍，不符公平正義。)

(三)65 延退不適用對象，應另案處理

1. 警消醫護人員、危業，應另案考量。

2. 中等以下教師、高齡、體力及新血師資，是現實質的問題，為教育，更該特例考量。

(四)沒有退休基金管理監理制度及投資績效改革，就沒有真正的年金改革

1. 我國退休基金長期投資報酬率不佳，真的只是因為「受全球經濟影響」和「保守的投資標的及資產配置」？

如長期投資報酬率不佳是「受全球經濟影響」的話，OECD 國家的退休基金長期報酬率未受影響，為何只有我國的長期投資報酬率不佳？美國的公部門雇員（如：老師、公務員、消防員...等）的退休金，過去 20 年的年化收益率是 7.2%，而我國的退撫基金，

20 年的年化收益率只有 2.76%，同樣都受全球經濟影響，為什麼 20 年的投資報酬率相差至 4% 以上？至於投資保守，退撫基金買中環虧損 68.04 億；持有倒閉興航大股東國產實業 2.49% 的股票，虧了 5000 萬；持有政府預計砸 600 億紓困的陽明海運 2.84% 的股票，連勞退基金也持有 1.45% 的股票。在投資陽明海運部份讓退撫基金和勞退基金虧了多少錢？政府並未對外說明，唯一知道的是，此股票目前市值已不到 5 元，這種買地雷股的投資方式可被稱為「保守」？

2. 政府究竟該不該負最後支付責任？

依據 OECD 國家慣例，只要退休基金的提撥是由政府收取，完全管理，政府就要負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更何況以我國目前的狀況，政府是集管理及擔保於一身，自然更要負最後支付責任。如果政府不想由國庫負最後支付責任，OECD 國家也有很多方式可以借鏡，如：用信託的方式為基金買保險，就可以減輕國庫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壓力。

3. 退休基金是否該由政府經營？

在 OECD 國家，所有的職業退休金都是民營退休金，聘請專業人員獨立管理，甚至還立法明定，政府不得介入基金管理。為何會有如此規定？許多 OECD 國家都曾經因為政府介入基金管理，而付出慘痛的代價。最後，不僅還是要獨立出來委託專業人員經營，基於維護政府的誠信，國庫還要為過去的基金管理績效不彰收尾。所以，在 OECD 國家，退休基金的管理必須與計劃發起人（在我國就是政府）的實體分離，已成為許多國家採取的優良制度。反觀我國，由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如：公保、勞保、勞退、退撫... 等）不但長期投資績效遠遠未達國際標準（如：長期投資報酬率 7%），還找各種藉口將投資績效不彰合理化。這樣的管理退休基金的心態，如何能夠幫人民累積更多的退休金？難怪國家會因退

休基金不足，而搞得紛擾不斷。

4. 政府指的「足額提撥」到底是什麼？

在改革項目中提到「職業別退休金制度的提撥，應採完全準備的足額提撥」，令人不懂，以退休基金來說，提撥率會和投資報酬率是連動的，故，在 OECD 國家中，只要是投資報酬率高的退休基金，其提撥率都相對低。從沒看過 OECD 國家的文獻中有提到任何有關「足額提撥」或「不足額提撥」的部份，其實政府真正應該告訴我們人民的是，所謂的「足額提撥」是將投資報酬率設在多少，是 3%？還是 0%？

5. OECD 國家中使用確定給付制的國家，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

關於這部份，需要請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證據，如：哪個國家的哪個基金？就監督聯盟年金研究小組所蒐集的 OECD 國家資料中，許多國家是以最後一年的薪資作為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

6.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9%，比我國低」，是真的嗎？

首先，OECD 國家所謂的「強制性年金」指的多為社會保險，而不是社會保險＋職業退休金，為何？因在 OECD 國家，職業退休金屬於補充型退休金，由雇主和雇員代表（如：工會）協商。故職業退休金不僅為數眾多，所得替代率也要看協調結果，各有不同。此次改革，在使用 OECD 國家的資料時，應該要搞清楚我國與 OECD 國家退休制度的差異，不該貿然將 OECD 國家第一支柱（社會保險）的所得替代率，來與我國的第一支柱（社會保險）＋第二支柱（職業退休金）相比較，如此，不但對年金改革有害無益，更會傷害人民對國家的信任。正當年金改革的紛紛擾擾之際，政府在引用 OECD 國家資料時，不僅不該時常選擇性引用，更不可無視於 OECD 國家強調的年金改革重點：政府退出基金管

理，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另在提撥率和給付率的調整上，也與 OECD 國家的主張背道而馳，所有國家都強調：調高提撥率和降低給付率，不僅會降低人民的消費力和生活水平，更會直接影響國家經濟，所以，OECD 國家才會將提升退休基金投資績效，視為退休基金管理最重要的一環。

基此，建請政府既肯定 OECD 國家，即跟隨 OECD 國家的腳步，將退休基金獨立出去由專業人員經營，立法禁止政治黑手介入基金管理，開放基金投資項目及標的，讓各類退休基金的投資能達到國際標準，同時法定最後盈餘收益率，讓基金更安全，如此，方能對百姓影響最小之下，有效充實退休基金財源，讓百姓安享晚年。

五十七、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劉侑學理事

- (一)分區會議仍未見到官方版本，僅提出原則與方向，不過可發現是以「多繳、少領與延退」為核心，建議若未來具體版本延續此原則，公布政策改革的評估方案有其必要性，包括不同世代軍公教及勞工的改革影響，改革前後的繳費與貢獻的差異，受影響的人數。
- (二)其次，不同改革選項與方案，分別對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的基金有多少助益？降低多少支出？穩定多久的財務？
- (三)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長期偏低，不及新政府認為合理之所得替代率 60%-70%，僅 20-30%，年改會亦有許多委員認為私校教師不應與公校教師同工不同酬，並已具體提，請新政府積極回應，詳如下：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聲明

公、私立學校教師同工不同酬，拒絕接受最低的所得替代率。要

求公、私校平等待遇，請新政府儘速具體回應。

現行台灣私立大專院校教師退休年金月退部分，與公校教師落差過大，根本是「同工不同酬」的鮮明案例。2016 年公立大專院校退休教師平均月退休所得 76,045 元，而私校教師則僅為一次性給付 233 萬（換算成月領則為 9,291 元），相差高達八倍之多！私校教師就是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平均 15,682 元，也仍僅有兩萬多元，有大幅改善的必要。

「學校或許有公私之別，師生權益不該有公私之分」高教工會強調。現行私立大專教師本俸與加給，依據 2016 年正式上路的《教師待遇條例》，都已明文「準用公校標準」，目的即在拉齊公校、私校教師待遇。但退休年金兩者間卻仍存有如此大的落差。更何況，私校教師與公校教師提撥同樣薪給數額至公教保險與退撫儲金，豈可在退休年金上有如此巨大落差？

除此之外，政府的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的草案中聲稱，「要讓所有受雇者都有六成的所得替代率」。然而，現行私立大專教師的所得替代率，卻僅約三成，若以工作 25 年退休的「所得替代率」觀之，私校大專教師的確屬各種身分別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種群體，僅有約 30%。遠低於公立大專教師工作 25 年退休的所得替代率約 60-70%，也低於勞保投保年資 25 年的勞工，所得替代率約 50%。讓私校教師的年金合理提升，縮小公校私校教師的退休月退差距，不但是對私校教師遲來的正義，同時也有助改善長期不平等的公校私校階層關係，幫助公校私校間能夠有雙向的人力流動；除此之外，這也才能讓私校教師在合乎退休資格後，能無後顧之憂地辦理退休，有助於教育人力的新陳代謝。基於以上理由，大專私校教師們決定站出來發起連署行動，提出我們強烈的主張：「要求政府立即改善當前私立大專院校教師的退休金，促進公、私校平等待遇，作為整體大專教師年金改革的第一步！」

並且，為了讓私立大專教師瞭解自身的年金權益，工會推出「私立大專校院教師退休年金試算」。工會秘書長（任職於世新大學）將以自身作為私校教師的案例，說明私立大專教師現行的年金不但遠低於公校標準，而且所得替代率也明顯不足，倘若要年金改革，當然有向上提的必要。

舉例來說，一位今年（2016）年時滿 35 歲，進入大專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的教師，一樣是工作 25 年滿 60 歲，以正教授最高級薪俸退休，若他任職的是私立大專院校，則退休後每個月能領取的年金（含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與私立學校退休撫卹）是 29,760 元。然而，若任職的是公立大專院校，則退休後每個月能領取的年金（公保＋退撫）是 59,709 元。

倘若新政府不積極面對此一大專院校受雇者的基本訴求，我們將會採取更具體的行動，發出我們的呼聲，要求政府正視這理當處理的課題。私校教師的退休年金沒有向上提升前，就絕無成功的年金改革！

五十八、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語常務理事

案由：建議此次全國年金改革機遇，勞工保險費率雇主負擔 70%，應調降至 50%，以降低企業法定勞動成本，提昇企業國際經濟發展競爭力。

說明：世界歐美先進國家有三分之二國家和日本韓國雇主在勞工保險費率承擔 50%。新加坡雇主只承擔 45%。只有三分之一國家雇主承擔 60%-65%之間。我國雇主承擔 70%誠屬過高。增加企業勞動法定成本，影響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和國內經濟發展，喪失企業經營發展空間生存機遇。必須比照三分之二國家雇主負 勞工保險 50%比例，來担比重，才能吸引外資來台投資，發展國家經濟。

辦法：應利用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契機，雇主勞保費率由 70%調降為

50%，才能提高保險費率，照顧勞工老人安全經濟退休生活。

五十九、年金孤兒協會 吳耀文副總幹事

會議主持人、各位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是吳耀文，代表公保年金孤兒發言，期望年金德政不要遺漏我們。

我們是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自台電、中油、台糖及自來水等經濟部所屬機構退休的老人，身份是「公務員兼具勞工」，退休後無公務員的月退休俸，也無勞工保險年金，總人數約 1900 人。政府原先承諾，公保年金法不論何時通過，均會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保年金，但實際上歷經 103 年立法以及 104 年修法結果，我們則成為公保年金孤兒。

經向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所得的答覆竟是，私校加保者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其他公保被保險人，因與上述情形不同，所以無從援引比照辦理。事實上所謂立院決議僅是要求將公保轉勞保，私校加保者能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全是銓敘部有所作為的結果。

最讓我們不平的是同一公司擔任同樣職務退休，其待遇卻有天壤差異：

- (一) 工員升任職員而仍選擇勞保人員，可自 98 年 1 月起領取勞保年金。
- (二) 職員身份參加公保，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退休人員，可領公保年金，而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退休人員，成為年金孤兒。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民進黨及國民黨立委分別提修正案(即依原承諾，追溯日期從 99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補上次修法所造成之遺憾，目前提案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尚未進入實質審查而要求併年金改革處理。

我們的訴求很謙卑，只要求不要將我們排除在年金大門外：

- (一)依政府承諾，追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領取公保年金。
- (二)已領公保一次金的人員，可在法案修訂通過後之 6 個月內繳回所領一次金，改領公保年金。
- (三)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我們絕對贊成，請先將我們加入年金行列，再配合改革。

六十、社團法人社會大學全國促進會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蔡素貞 校長

如果 2016 人們認為最能代表的字是"變"，那麼年金改革應該要"變"得更好，我們支持做"對的"改革。面對時代變遷年金不得不改，年金改革不僅是數字、專業、制度與保障，在操作過程它更觀乎政治、觀乎信任、觀乎共識、觀乎凝聚。它是一個跨世代、跨職掌的問題，如何透過改革讓年金永續、保障老人生活安全，達成世代互助，而避免因年金問題造成世代對立與社會衝突。除建議政府提出具體方案與年改願景，我們也建議如下：

- (一)隨社會變遷訂出合理的所得替代率，但不使各職別退休生計匱乏。
- (二)提高薪資、提高資本家之責任，改善青年與各世代貧窮化議題。
- (三)平均薪資採計年資應拉長，才能讓繳付與支領合理化。
- (四)鼓勵引進私人年金做為補充，也應提高四大基金之投報率與穩定度。

六十一、新北市林口社區大學 王貞乃主任秘書

在現階段的改革中，支持 8 點的改革重點，另提出以下：

- (一)因目前討論重點中均著重於雇主、政府提撥率、勞保（勞工）的所得替代率，應鼓勵除政府、雇主的提撥，也讓個人可自行相對

提撥存入自己選擇的銀行中，以稍優惠利率提高與免稅，吸引個人自願提撥，也相對對於自己晚年加強保障，此自行提撥之金額須至退休後無任職時才可領取。

(二)應讓提存多樣化。

P.S.目前勞保年金除強制雇主提撥，個人提撥率非常低，原因是勞工不信任政府，所以應鼓勵勞工本人也提撥因應，讓勞工所提款項可以透明自己可看見。

六十二、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 黃聰智理事長

(一)美國可以自己印鈔票的國家都在調降年金，何況台灣是開發中國家。

(二)職業無分貴賤，退休了大家都一樣，退休金的本意是當退休之後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開銷，安養餘年才是！

(三)現代醫學發達，每個人的平均餘命均提高若干年，換言之，退休金的累加數額亦水漲船高，政府的財政不堪負荷。

(四)每個家戶對於生涯規劃以及終身養老或是家庭的長遠規劃，本該是在日常生活的社會分工就該盤算完成的！

(五)最後試問年金改革之後的天花板，軍公教是 800 萬勞工的幾倍？如果已經是 3 倍，是否可以調降成 2 倍？但是既然職業無分貴賤，然而某些族群卻已經是其他族群的 2 倍了！

綜合以上個人淺見，本協會贊成年金改革的公平推動！

六十三、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李康宜代表

政府不應該一再背棄人民的信賴！

中華民國抗戰勝利復原時期，因財政困窘，裁軍百餘萬人。導致民心背離，最終甚至影響剿匪戰事之逆轉。老蔣總統退守台灣後，成立退輔會，專責照顧退役軍人。其後，政府並構思、建構各式退撫基

金，以確保政府之永續長存。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這次在各個團體進行的集體討論過程中，我們看到了不斷的紛擾，顯然尚未能綜合出合理方案，建議應妥善規劃後再執行，以降低民怨。

官版的方案建議："增加保費"、"降低請領"、"延後退休"三個方案，以解決現行軍公教勞工退撫制度即將破產的疑慮。蔡總統認為年金改案方案通過後，最起碼軍公教的退休基金，不會在未來的 25~30 年內破產。

(一)35 歲以下的年輕人在這次改革後，若未來無法領到適用的退休金，

請問年輕人如何會對新制年金制度產生信賴感。

(二)新制年金制度"增加保費"的規劃，實質上將增加軍公教勞工的負擔，致未來難有餘力規劃退休後的財富。另"降低請領"、"延後退休"的規劃，致個人若擔心因疾病、老殘造成的財務缺口，勢將加速未來少子化的現象。將來人口老化問題、軍公教勞工從業人數減少的問題、退撫基金領取者眾、繳款者少，退休基金加速破產的問題也會越來越大。

新制基金改革，造成軍公教勞工疑慮，且未能一次解決軍公教勞工退撫基金破產的問題。退撫基金先前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的部分，在官版方案公佈後，蔡總統說：「不宜再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此顯係規避政府責任，又將徹底摧毀人民對新版退休制度的信心。政府作為軍公教的雇主，因國家財政困難，不謀求合理解決方案，卻將年金的財務問題，統統丟給受雇者承擔，此恐不利建構國家整體退休基金制度之合理性。

目前退撫基金之缺口，政府應該在進行改革前先行補足。或以軍公教勞工"少領多繳"，加上政府也能以稅收方式介入，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此或許將能讓每一世代的人，不必擔心退休後生活無著。

六十四、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 藍清水校長

- (一)工作期間有職務高低之別，所負責任不同，故薪資有高低是合理的，但是退休後無職務，且退休金是照顧退休後之生活所用，故不應有差別。
- (二)人口老化，但不代表 50 歲退休就無法工作，故應將退休年齡延後，並與請領退休金年齡脫鉤，請領退休金年齡應訂為 65 歲。
- (三)軍公教與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及退休年齡應一致。
- (四)私立學校教師退休金，應至少要與公立教師一致。
- (五)高所得者所得替代率降低，低所得者之替代率則要提高。
- (六)適度提高勞工偏低的退休金，可減少勞工的不滿。

六十五、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陳明里專案經理

- (一)支持國家年金改革，全面改革制度。對於當下不合理的制度非改不可。
- (二)不公、不義，慷人民之錢財，一律廢除，如 18%、13%、退休年終獎金等等皆歸零。不分對象、類別。
- (三)6 年太長、4 年太慢，2 年搞定改革。
- (四)身障歸類在國民年金項目下，一月領不到 5000 元，這如何活下去。
- (五)本次委員無身障者代表聲音，抗議！再抗議！！

六十六、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 梁春富常務理事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主持公平、正義、造福全民的機構，個人期望能達成下列重點：

- (一)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相繼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無職業者、勞工皆可領年金，私校教職員退休，溯自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領取公保年金，而相同條件：無月退休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公保退休人員（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退休者），至今仍無法領取公保年金。現已有 36 位立法委員提修正公保法第 48 條共二案及陳情案等，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已逾半年，建請轉請提出速審，以解決全國約二千餘人「年金孤兒」困境，以符憲法之公平、公正原則。

(二)國家年金建議依五層結構辦理：

1. 「第一層年金」(基礎年金):建議政府政策視民如子女,參照 1967 年國際勞工公約第 128 號、國際勞工建議書第 131 號:訂定每一老人皆有:依基本工資 55% (民國 106 年為新台幣 11,555 元)為基礎年金,「無排除條款」。
2. 「第二層年金」(社會安全年金):公保、勞保、軍保、農保、國保...等統合為「社會安全保險」,提撥、給付率相同,以「促進職業流動、人盡其才」。
計算公式為:保額(最高 5 萬元計)*給付率 1.3%*投保年資(如 35 年)=社會安全年金
3. 「第三層年金」(職業年金):政府任用、企業僱用人員薪資各不相同。但,退休金提撥率皆相同(12%/月),以示公平,且易於彙統計算存入個人帳戶管理。(月薪資*12%=職業年金/月)
4. 「第四層年金」(自儲年金):個人可在月薪資內自行提撥 6%,存入帳戶儲蓄,為自儲年金,可免課所得稅。
5. 「第五層年金」(親族奉養年金):三親等內家族,每人可提供薪資 5%為奉養金,可免課所得稅。
6. 第二~五層年金提撥,支領年數等同提撥年數;要依提撥年度、支付年度,對應相當物價指數換算,可終生計算,避免侵蝕他人權益。第一層年金自 65 歲起終生支領。

7. 採取「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當任執政團隊維持運作，當任負完全政治責任。

8. 國家年金支領（五層年金）試算

（每月領取現消費物價指數，單位：新台幣元）

薪資 年金	無工 作者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8萬元	9萬元	10萬元
第1層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11,555
第2層	社 會	9,100	13,650	18,20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22,750
第3層	福 利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8,400	9,600	10,800	12,000
第4層	預 算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6,000
第5層	補 助 X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計	11,555 +X	25,255	31,605	37,955	44,305	46,105	47,905	49,705	51,505	53,305